

下一个十年 | 10+



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

指导原则



联合国  
人权  
特别程序

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工作组

提振雄心，加快步伐

UNGPs10+ 工商企业与人权下一个十年路线

图



## UNGPs 10+ 工商企业与人权下一个十年路线图

发布方：

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工作组

网站：

<https://www.ohchr.org/EN/Issues/Business/Pages/WGHRandtransnationalcorporationsandotherbusiness.aspx>

UNGPs 10+网站：[www.ohchr.org/ungps10](http://www.ohchr.org/ungps10)

联系方式：[ohchr-wg-business@un.org](mailto:ohchr-wg-business@un.org)



联合国  
人权  
特别程序

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工作组



# 执行摘要

可持续发展、公正的绿色转型和负责的复苏之路需要尊重人类和地球。《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UNGPs）是预防和处理与工商企业有关的人权负面影响的全球权威框架，是应对这些重大集体挑战的基本工具。

经人权理事会授权，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工作组<sup>1</sup>负责在全球范围内传播和实施《指导原则》。2021年6月，在《指导原则》批准通过十周年之际，工作组对第一个十年的实施情况进行了盘点。盘点报告强调指出，《指导原则》为所有利益攸关方在应对与工商企业有关的人权风险和影响方面提供了一个共同框架，已取得重大进展。然而，在确保更好地保护和预防对人权的不利影响，尤其是关注最边缘化和最弱势的群体，以及确保有机会针对所发生的损害获得补救方面，协调一致的实施工作仍然面临着相当大的挑战。

*因此，对于未来十年，当前我们需要的是提振雄心，加快实施步伐，提高一致性，产生更深远的影响。*

本文件（即《UNGPs 10+下一个十年路线图》）以盘点报告为基础，对第一个十年的评估进行了补充，并为下一个十年提出了前瞻性建议。本文件在盘点报告对迄今取得的成就，以及现有挑战和机遇的分析基础之上，为今后的道路和渐进式更全面地实施《指导原则》提出了关键行动领域。每个行动领域都确定了需要实现的优先目标，以及国家、工商企业与其他关键利益攸关方应采取的支持性行动，上述各方都将在实现《指导原则》的实施方面发挥作用。其最终目标与《指导原则》本身的目标相呼应，即应将其转化为实践，以便“为受影响的个人和社区取得切实成果，从而推进社会意义上可持续的全球化”。

盘点报告和《路线图》是该工作组在 UNGPs10+项目中取得的成果，该项目得到了多方利益攸关方广泛协商过程的支持。

工作组确定了八个行动领域，以便更快地采取行动，并以更大的雄心来支持对更为协调一致行动的总体迫切需要。《路线图》详细阐述了与每个行动领域相关的优先目标，列出了今后十年需要采取哪些行动来推动《指导政策》的纳入和实施，以及各国、工商企业及其他利益攸关方需要采取的相应支持行动。

1. 正式名称：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由人权理事会于2011年根据第17/4号决议设立。

这八个行动领域及相应的优先目标分别是：

### 行动领域 1：将《指导原则》作为应对全球挑战的指南

#### 目标 1.1

运用《指导原则》的三大支柱（国家保护人权的义务、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和获得补救的必要性），使企业尊重人权成为公正过渡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核心要素

通过预防和应对企业活动和价值链中的负面影响，尊重人类和地球，是大多数工商企业对可持续发展所能作出的最大贡献。

《指导原则》及其人权尽责、利益攸关方切实有效的参与和对人权损害进行补救的必要性等关键概念，为各国、工商企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了一个强有力的规范性和实用工具，帮助其借助负责任企业的巨大潜力，将之作为解决不平等、实现公正过渡和人人享有可持续未来（包括在从新冠肺炎危机中“重建更美好的家园”的背景下）的核心组成部分。国家保护人权的义务、工商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以及获得人权侵害补救的必要性是《指导原则》的三大支柱，其明确界定了国家和工商企业各自的互补作用。

#### 目标 1.2

加强集体行动，应对系统性挑战

集体行动是解决系统性挑战的重要部分，而这些挑战是许多与工商企业相关的人权影响的根源。这种系统性挑战超出了任何一个国家和公司能够独自解决的范围。国家之间和企业之间的联盟，以及涉及权利持有人、工商企业、政府、工会、民间团体和国际组织等的多方利益攸关方联盟，在企业尊重人权、问责制和利益攸关方切实有效参与的基础上开展集体行动，对于建立信任和增加影响力以更有效地应对这些问题至关重要。集体行动可以强化《指导原则》的实施，以应对与经济力量有关的一些重要挑战，同时《指导原则》明确指出，加入合作倡议并不会削弱或取代国家保护人权的义务，亦不会削弱或取代工商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

### 目标 1.3 尊重人权，优化数字化转型

人们普遍认识到，数字技术有助于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这种技术对于利用已激发的潜力，到 2030 年实现这些目标至关重要。与此同时，使用某些产品和服务，或蓄意滥用这些产品和服务，可能导致对人权和民主的一些根本性挑战（如网上仇恨言论、错误信息、大规模监控等）并破坏民主进程。这些挑战需要采取专门行动，从根本上加以解决。对于寻求通过有效管理对人的相关风险来消除数字技术的潜在危害的公司和国家而言，《指导原则》提供了一个令人信服的起点，因为这些企业 and 国家恰恰寻求的是管理飞速变化（在此情况下是指技术变革）与社会管理其后果的能力之间的差距。

### 目标 1.4 确保在标准制定方面的一致和统一

《指导原则》的一个主要贡献是提出“人权尽责”这一概念，人权尽责要求工商企业查明、预防并减轻其不利影响，并说明如何应对这些影响。这一规范性澄清是工商企业尊重人权责任的基石。为支持一致性和有效利用工商企业在应对全球挑战方面的作用，包括通过确保对工商企业的一致期望和更公平的竞争环境，至关重要的是要在《指导原则》提供的共同认识和清晰概念的基础上再接再厉。简而言之，这意味着保持《指导原则》与已经将之纳入其中的标准（例如《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之间的统一性，并确保在进一步制定标准之时，保持一致和统一。这是一个关键的基本问题，有助于确保各种具有约束力（监管）和无约束力的措施的一致性，而这些措施是帮助实施标准和推动实践所必需的。



## 行动领域 2：国家保护人权的义务

目标 2.1  
提升政策一致性，加强政府  
行动的有效性

《指导原则》明确强调了政策连贯一致的必要性，以此作为在商业环境中更好地保护人的手段。例如，这意味着应当利用适用于企业创立和持续经营的法律和政策（例如公司法），来塑造更负责任的企业行为。《指导原则》还阐明，国家的人权义务适用于以下情况：追求投资政策目标、以经济行为体的身份行事、或将公共服务外包而导致负面人权影响。提升政策一致性还意味着，各国应在处理发展、金融、投资和贸易等问题的多边论坛和组织中，积极促进工商企业尊重人权。

目标 2.2  
抓住强制性的浪潮，制定一  
整套 SMART 组合措施

过去十年最瞩目的一项进展是，人们日益认识到需要根据《指导原则》制定法律要求。展望未来，至关重要的是使新出现的强制性要求切实有效，并制定适用于所有市场的监管方案，同时辅之以一整套“SMART 组合”措施（SMART 即具体、可衡量、可实现、相关和有时限），促进尊重人权的负责任企业的出现。《指导原则》希望各国“考虑一套 SMART 组合措施（包括国家和国际层面、强制性和自愿性的措施）”，所有措施都是填补人权保护的空白、创造公平竞争环境的必要条件。强制性人权尽责立法的势头为转向更有效的 SMART 组合措施提供了机会，同时也不排除利用其他法律和政策工具应对具体的人权挑战。

## 行动领域 3：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

## 目标 3.1

提高工商企业的接受度，用实际行动落实尊重人权的承诺

《指导原则》适用于数以万计的跨国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数百万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其他企业，以及在很大程度上仍无法触及的非正规领域。因此，实现企业尊重人权这项根本任务很艰巨。即使对那些建设内部能力的工商企业而言，满足《指导原则》中提出的全部期望也是一项复杂万分、不断持续的任务。当地法律框架（如性别或性少数群体歧视，性少数群体包括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与国际人权标准相抵触时，现有的一项关键挑战会与相互冲突的要求有关。重大挑战依然存在，尤其是如果活动或商业关系涉及腐败、犯罪活动或需要“加强”尽责管理的情况，在受冲突影响的地区或暴行具有已知风险的其他情况下（如威权政权或非法占领）尤为突出。然而，过去十年中新出现的实践表明，企业可以做到履行尊重人权的责任。在下一个十年中，需要主流企业广泛采纳，而不仅仅局限于先行者，并逐步从承诺转变为业务流程和实践的变化。

## 目标 3.2

将人权尽责纳入公司治理和商业模式

《指导原则》及其人权尽责概念（从设计上来说）采用了现有尽责和企业风险管理的公司治理制度中一个广为人知的概念，但阐明了适用于人的风险的独特之处。为实现持久的变革，并将尊重人权根植于企业“DNA”中，需要进行文化变革，将人权尽责纳入治理和组织框架，并纳入商业模式的核心。

## 目标 3.3

## 挑战不符合尊重人权承诺的企业

正如提升各国的政策一致性一样，提升企业行为的一致性对于有效实施《指导原则》也至关重要。

因此，解决不符合企业尊重人权责任公开承诺的行为是未来十年的一个关键问题。符合《指导原则》的人权尽责广泛适用于所有商业职能和关系，为实现更高程度的一致性提供了一个重要工具。

## 行动领域 4：获得补救

## 目标 4

在消除获得补救的障碍方面，  
从纸上谈兵转向付诸实践

获得有效补救是《指导原则》的核心组成部分。各国有必要采取“适当措施，预防、调查、惩治和纠正”其领土和/或管辖范围内与工商企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并确保受影响的人“有机会获得有效补救”，这是基本原则。《指导原则》还明确指出，如果“工商企业认为其造成或促成了不利影响，应通过法律程序提供补救，或针对补救给予配合”。《指导原则》设想，应通过一个补救生态系统，包括基于国家的补充性司法机制、基于国家的非司法申诉机制和非基于国家的申诉机制，为与工商企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提供有效补救，确保权利持有人获得可能的最佳结果。在《指导原则》这一核心部分取得切实进展是未来十年重大而紧迫的优先事项，也是为所有人实现人权和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关键问题。

## 行动领域 5：利益攸关方更多更好地参与其中

### 目标 5

确保利益攸关方切实有效地参与，以加强保护、尊重和补救

利益攸关方切实有效地参与其中，能够更好地预防和补救，这是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也应该是国家和工商企业战略的核心，以实现合法和有效的对策，应对商业环境中的人权风险和影响。利益攸关方切实有效地参与（包括有效的社会对话），意味着将受影响的个人和社区、工会、人权和环境维护者、民间社会组织及其他在监督国家和企业行为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人员视为合作伙伴。遵循《指导原则》的呼吁，关注对人的风险（而不仅仅是对工商企业的风险），尤其是关注处于弱势地位的权利持有人（包括关注与性别相关的风险），有助于推动向“利益攸关方资本主义”、可持续发展和不落下任何人的公正过渡的转变。

## 行动领域 6：利用更多更好的影响力来加速变革

### 目标 6.1

抓住金融领域环境、社会和治理的势头，将其中的“社会”与《指

解决企业的作用对于应对关键的全球挑战至关重要。鉴于金融领域在推动经济和经济中企业行为方面的作用，解决金融领域的作用同样至关重要。投资者和金融领域其他行为体应尊重人权，了解与其投资活动有关人员所面临的风险，并展示如何采取行动管理这些风险。让利益攸关方参与这一过程至关重要。在金融领域行为体如何履行其责任方面取得进展，也将是加快和推动企业对人权的整体尊重的关键手段。不断增长的环境、社会和治理势头为加快进展提供了机会。然而，为了确保这一进展有助于推动更好的企业行为，为人类和环境带来积极成果，需要将以下认识主流化：《指导原则》为环境、社会和治理提供了有关社会方面的核心内容，同时前者也与后者的各项考虑因素相关。

## 目标 6.2 利用监管机构和金融以外的 其他商业界“塑造者”

除了监管机构和金融行为体（可以说是对推动负责任的企业规模化具有最大影响力的行为体），但仅凭这一点是不够的，关键是要利用企业界的其他企业行为塑造者，从企业律师到其他企业咨询机构，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社会审计和鉴证机构、管理咨询公司和公关公司等。尊重人权的责任适用于这类工商企业，因为《指导原则》适用于所有工商企业。在未来十年中，它们在推动更好的、尊重人权的业务流程和做法方面的责任和作用，需要得到更多关注。将商业咨询服务与《指导原则》本身结合起来，将关于突出的人权风险和影响以及人权尽责工作的建议作为其对客户和企业合作伙伴的核心建议的一部分，可以为提高《指导原则》的接受度、扩大其实施范围作出重大贡献。在提高认识和帮助改变当前和未来的工商企业领导人的思维方面，能够而且应该发挥更大作用的其他行为体包括商业组织和学术界，包含商学院和法学院在内。

### 行动领域 7：更多更好地跟踪进展

## 目标 7.1 通过更系统的学习和监 督，促进国家行动和问 责

要全面推进有效的实施工作，就必须了解在哪些方面取得了进展，哪些方面仍然存在差距，以及了解什么行之有效，什么徒劳无益。更系统地跟踪各国为实施《指导原则》所作的努力，包括法律和政策的发展，以及将人权纳入国家作为经济行动体的范畴，加上更多地运用同行审议制度，将有助于在未来十年中为更有效的实施和问责提供支持，这也是为今后的发展制定更宏伟和一致的战略的关键部分。

## 目标 7.2：改进对工商企业影响和表现的跟踪

在实施《指导原则》的第一个十年中，出现了一些评估企业（主要是大型企业）如何将其尊重人权的责任纳入政策层面发展的举措。在未来十年，这些措施需要扩大：既在行业和地理范围上扩大，也要覆盖更广泛的价值链。更重要的是，我们需要看到在衡量工商企业如何通过更好的政策和程序来履行其责任方面的进展，以及这些政策和程序在实际预防和解决人权侵害方面的有效性。这种进展将有助于提高工商企业将资源分配到最需要或效率最高地方的能力，以及投资者、民间社会组织和政策制定者确定和评估言出必行的工商企业（对比言而不行的工商企业）实施情况的能力，进而制定有效的战略和政策。

### 行动领域 8：更多更好的国际合作和实施支持

## 目标 8.1 填补联合国系统在纳入《指导原则》方面的空白

将工商企业与人权议程及《指导原则》战略性地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是在全球和国家层面实现《指导原则》充分融入现有结构、方案和活动的关键手段。这也是一个关键问题，有助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在推进政策一致性和标准趋同方面的作用，以及与其他举措产生更大的协同作用，尤其是在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公正过渡的全球努力方面。联合国系统在支持《指导原则》十年行动中的独特作用需要通过一种跨越多个维度的远大方针来强化，包括将《指导原则》纳入所有议程，在战略和实施层面系统地纳入《指导原则》，以身作则，支持扩大内部实体和外部利益攸关方的能力建设。

**目标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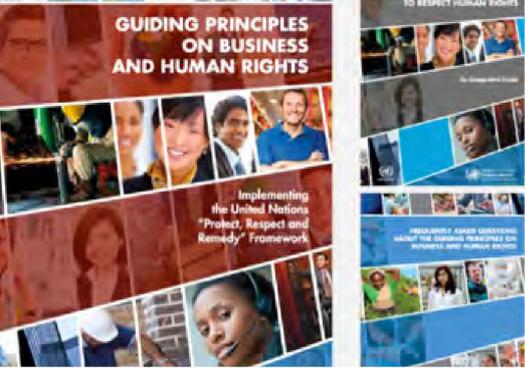
加强能力建设和协调，以支持更快更广泛地接受和实施《指导原则》

为在下一个十年更快更广泛地接受和实施《指导原则》，有必要大幅增加对能力建设的投资。然而，只有在超越机构界限的、更加协调一致的方法的支持下，增加投资才能充分发挥效力。通过采取更具战略性和宏伟的方法，有可能实现所需的更高一致性和更大规模，满足当前和今后在能力建设、合作研究和跟踪进展方面的大量需求。

**目标 8.3：刺激区域性竞争，使之达到顶峰**

工商企业与人权有关行动已经认识到，仅靠全球办法无法使《指导原则》得到广泛和全面的接受，需要有牢牢立足于《指导原则》的区域平台作为补充。对于未来十年，要在实施《指导原则》方面取得切实进展，并要在全球每个区域将企业尊重人权纳入关键的可持续发展和公正过渡倡议，一个关键的战略问题是在地域上提高接受度和扩大实施工作，并在所有区域推动竞争。

执行摘要	i
导言	2
一、我们需要：提振雄心，加快实现企业尊重人权的步伐	2
二、如何实现目标：采取更加协调一致的行动	3
三、UNGP <sub>s</sub> 10+路线图	5
下一个十年的行动领域、优先目标和具体目标	5
使企业尊重人权成为公正过渡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核心要素	5
加强集体行动，应对系统性挑战	7
尊重人权，优化数字化转型	9
确保在标准制定方面与《指导原则》一贯保持一致和统一	12
行动领域 2：国家保护人权的义务	15
提升政策一致性，加强政府行动的有效性	15
抓住强制性的浪潮，制定一整套“SMART 组合”措施	18
行动领域 3：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	22
提高工商企业的接受度，用实际行动落实尊重人权的承诺	22
将人权尽责纳入公司治理和商业模式	26
挑战不符合尊重人权承诺的企业行为	28
行动领域 4：获得补救	30
在消除获得补救的障碍方面，从纸上谈兵转向付诸实践	30
行动领域 5：利益攸关方更多更好地参与其中	35
确保利益攸关方切实有效地参与，以加强保护、尊重和补救	35
行动领域 6：利用更多更好的影响力来加速变革	38
抓住金融领域环境、社会和治理的势头，将其中的“社会”与《指导原则》保持一致	38
利用监管机构和金融界以外的其他企业界“塑造者”来提高《指导原则》接受度	41
行动领域 7：更多更好地跟踪进展	43
通过更系统的学习、数据收集和监督，促进国家行动和问责	43
改进对工商企业影响和表现的跟踪	45
行动领域 8：更多更好的国际合作和实施支持	49
填补联合国系统在纳入《指导原则》方面的空白	49
加强能力建设和协调，以支持更快更广泛地接受和实施《指导原则》	51
刺激区域性竞争，使之达到顶峰	53
附录：工作组和人权高专办相关资源列表	55



## 一、我们需要：提振雄心，加快实现企业尊重人权的步伐

可持续发展、公正的绿色转型和负责任的复苏之路需要尊重人类和地球。《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UNGPs）是预防和 处理与工商企业有关的人权负面影响的全球权威框架，是应对这些重大集体挑战的基本工具。

《指导原则》及其三大支柱（国家保护人权的义务、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和获得补救的机会更大的必要性）提供了路线图，以重新调整国家、人民和市场之间的平衡，缩小并最终弥合经济力量和尊重人权之间的差距，尤其是对最边缘化和最弱势群体而言。因此，它们提供了一个有力的工具，可用于实现负责任企业的潜力，作为对联合国秘书长提出的“我们的共同议程”的核心贡献，并应对重大的全球挑战：应对气候变化，防止生态灾难，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SGD），并建立一个新的社会契约，解决收入和机会不平等以及持续存在的性别和种族歧视问题，这些问题在新冠肺炎疫情危机期间变得更加严重。

经人权理事会授权，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工作组<sup>2</sup>负责在全球范围内传播和实施《指导原则》。2021年6月，在《指导原则》批准通过十周年之际，工作组对第一个十年的实施情况进行了盘点。盘点报告（附有一份针对机构投资者的评估）强调指出，《指导原则》为所有利益攸关方在应对与工商企业有关的人权风险和影响方面提供了一个共同框架，已取得重大进展。然而，协调一致的实施工作仍然面临着相当大的挑战。

《指导原则》所阐述的共同期望促使企业公开承诺尊重人权，通过制定基准和报告提高了人权方面表现的透明度，并使企业行为体能够推动内部变革。在许多公司内部，这反过来又推动了预防、减轻和补救人权侵害所需的内部架构的发展，

这表现在越来越多的公司人权政策、尽责工作程序、申诉机制，以及用于人权计划实施的更多可用资源中。特别是，从权利持有人的角度确定人权风险，并确定其优先次序的过程变得更加有力，人权评估和优先排序框架以《指导原则》为基础，不仅关注对工商企业的风险，而且关注对人的风险，这在各领域中变得越来越普遍。

《指导原则》被用作权威的规范性框架，支持联合国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区域组织（尤其是欧洲联盟（欧盟）和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以及区域人权机制）、国际金融机构、工会、土著人民、民间社会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的努力，以促进基于国际标准的负责任企业。第一个十年的特点是，《指导原则》最瞩目的规范创新（期望工商企业开展人权尽责）逐渐演变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行为标准，而国家和工商企业已开始落实框架，以预防并解决与工商企业相关的对人的伤害。

然而，盘点报告指出，这项工作才刚刚起步：国家和工商企业的实施还没有达到足够的广度和深度。因此，治理方面的差距导致与企业相关的侵犯人权行为在各个领域和地区发生，这也是有必要制定《指导原则》的原因。侵犯人权现象不仅持续存在，而且在过去十年中变得更加紧迫，而气候变化和不平等问题加剧的双重危机凸显了这一点。当务之急是加快步伐，更好地预防和补救不利影响。监测与工商企业相关的侵犯人权行为并追究责任，也仍是一项正在进行的工作。

未来十年的切实进展取决于如何解决这些现有差距，同时确保我们拥有发现和填补新差距的工具。现在我们知道需要实现哪些目标，但迄今为止，我们还没有看到足够的行动来实现系统性变革。所有国家和工商企业，包括金融机构和机构投资者，都需要在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支持下，从各自的起点出发，加紧努力。要取得有效进展，就需要坚持不懈地努力，利用国家以外的多个行为体，这些行为体制定政策、准则，甚至是以 SMART 组合措施来塑造企业行为的规章。这可以日积月累地促成我们所需要的改变，但不必寄希望于万全之策。

2. 正式名称：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由人权理事会于 2011 年根据第 17/4 号决议设立。

实施《指导原则》的第一个十年表明，实现尊重人类和地球的负责任的工商企业是可能的，但不会自动发生。这是未来的一个关键挑战，关系到我们集体追求公正过渡和为所有人创造可持续、公平未来成功与否。与工商企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持续存在，同样应成为国家和企业紧急优先关注的问题，因为权利持有人继续受到伤害，并仍然面临风险。

因此，对于未来十年，当前我们需要的是提振雄心，加快实施步伐，提高一致性，产生更深远的影响。

本文件（即《UNGP 10+ 下一个十年路线图》）以盘点报告为基础，对第一个十年的评估进行了补充，并为下一个十年提出了前瞻性建议。本文件在盘点报告对迄今取得的成就以及现有挑战和机遇的分析基础之上，为今后的道路和渐进式更全面地实现《指导原则》提出了关键行动领域。每个行动领域都确定了需要实现的优先目标，以及国家、工商企业与其他关键利益攸关方应采取的支持性行动，上述各方都将在实现《指导原则》的实施方面发挥作用。其最终目标与《指导原则》本身的目标相呼应，即应将其转化为实践，以便“为受影响的个人和社区取得切实成果，从而推进社会意义上可持续的全球化”。其灵感源自《指导原则》作者、前秘书长特别代表约翰·鲁格提出的愿景，即促进实施工作的努力绝不应忽视在最重要的地方发挥作用的必要性：在受工商企业影响的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发挥作用。

盘点报告和《路线图》是该工作组在 UNGP 10+ 项目中取得的成果，该项目得到了多方利益攸关方广泛协商过程、大量书面意见以及与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开发署）在内的合作伙伴的支持。



## 二、如何实现目标：采取更加协调一致的行动

工作组确定了八个关键行动领域，以便更快地采取行动，并以更大的雄心支持对更协调一致行动的总体迫切需要。

这八个行动领域及相应的优先目标分别是：

### 战略方向

行动领域 1：将《指导原则》作为应对全球挑战的指南

- 目标 1.1：使企业尊重人权成为公正过渡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核心要素
- 目标 1.2：加强集体行动，应对系统性挑战
- 目标 1.3：尊重人权，优化数字化转型
- 目标 1.4：确保在标准制定方面的一致和统一

### 保护、尊重和补救

行动领域 2：国家保护人权的义务

- 目标 2.1：提升政策一致性，加强政府行动的有效性
- 目标 2.2：抓住强制性的浪潮，制定一整套 SMART 组合措施

行动领域 3：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

- 目标 3.1：提高工商企业的接受度，用实际行动落实尊重人权的承诺
- 目标 3.2：将人权尽责纳入公司治理和商业模式
- 目标 3.3：挑战不符合尊重人权承诺的企业行为

行动领域 4：有机会获得补救和利益攸关方切实有效地参与其中

- 目标 4：在消除获得补救的障碍方面，从纸上谈兵转向付诸实践

## 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 行动领域 5：利益攸关方更多更好地参与其中

- 目标 5：确保利益攸关方切实有效地参与，以加强保护、尊重和补救

### 行动领域 6：利用更多更好的影响力来加速变革

- 目标 6.1：抓住金融行业环境、社会和治理的势头，将其中的“社会”与《指导原则》保持一致
- 目标 6.2：利用监管机构和金融以外的其他商业界“塑造者”

### 行动领域 7：更多更好地跟踪进展

- 目标 7.1：通过更系统的学习和监督，促进国家行动和问责
- 目标 7.2：改进对工商企业影响和表现的跟踪

### 行动领域 8：更多更好的国际合作和实施支持

- 目标 8.1：填补联合国系统在纳入《指导原则》方面的空白
- 目标 8.2：加强能力建设和协调，以支持更快更广泛地接受和实施《指导原则》
- 目标 8.3：刺激区域性竞争，使之达到顶峰

《路线图》详细阐述了与每个行动领域相关的优先目标，列出了今后十年需要采取哪些行动来推动《指导政策》的纳入和实施，以及各国、工商企业及其他利益攸关方需要采取的相应支持行动。

建议的行动并非详尽无遗，还需要得到进一步的指导，以及各国和工商企业，包括金融机构和投资者的明确承诺和实施计划的补充。同《指导原则》本身一样，这些行动并不是解决所有挑战的灵丹妙药。而是应将它们视为战略指导，以支持更大胆的努力，加快实施《指导原则》的步伐。

国家、工商企业、商业组织、投资者以及包括联合国和其他组织在内的多边组织应在这些领域采取行动，表现出严肃认真的态度并支持加强协调一致和产生影响的举措。所确定的目标和行动还可为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工会、人权机制、相关联合国实体和其他机构提供基准，以便制定更具体的目标并监督进展，继续与国家和工商企业合作，推动积极的变革。



## 下一个十年的行动领域、优先目标和具体目标

### 行动领域 1：将《指导原则》作为应对全球挑战的指南



#### 使企业尊重人权成为公正过渡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核心要素

通过预防和应对商业活动和价值链中的负面影响，尊重人类和地球，是大多数工商企业对可持续发展所能作出的最大贡献。《指导原则》及其人权尽责、利益攸关方切实有效的参与和应对人权损害的必要性等关键概念，为各国、工商企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了一个强有力的规范性和实用工具，帮助其借助责任企业的巨大潜力，将之作为解决不平等、实现公正过渡和人人享有可持续未来（包括在从新冠肺炎危机中“重建更美好的家园”的背景下）的核心组成部分。国家保护人权的义务、工商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以及获得人权侵害补救的必要性是《指导原则》的三大支柱，其明确界定了国家和工商企业各自的互补作用。

#### 盘点结果：

- 人权理事会援引《指导原则》，承认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这只是全球对气候变化、环境和人类福祉如何密不可分的最新阐述。
- 一些国家在第二十六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COP26）上通过了《公正过渡宣言》，该文件承认，要实现公正过渡（实现环境可持续经济的进程，这一进程“需要得到良好管理，并有助于实现人人有体面工作、社会包容和消除贫困的目标”），需要尊重全球供应链中的人权，通过符合《指导原则》、《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和《劳工组织三方宣言》的企业尽责工作来实施。
- 然而，尽管可持续性日益成为全球议程的核心（包括随着向更可持续的低碳经济转型的势头不断增强，所有领域的工商企业都在关注可持续发展），但《指导原则》的全部潜力尚未得到充分发挥。
- 人权风险通常不被视为可持续发展承诺及环境、社会和治理（ESG）议程的关键部分，而该风险应该是其中“社会”方面的核心内容，同时《指导原则》也与环境、社会和治理的各项考虑因素相关。
- 日益加剧的 气候变化 威胁到获得能源、粮食、水和健康的机会，并使越来越多的人口面临贫困、脆弱和冲突的风险，迫使其移民。越来越多的移民有可能陷入易受虐待的境地，而女性和儿童往往面临更多风险。
- 减缓气候变化战略和“绿色投资”对人权的潜在影响也常常被忽视，例如在寻找能源转型所需的新矿产开采和新的采掘地域过程中。
- 例如，世界基准联盟（WBA）《2021年公正过渡评估》发现，大多数高排放公司未能证明为公正过渡所作的努力，“面临最大风险的人被排除在影响其未来的决策之外”，且大多数被评估的公司似乎将社会风险和低碳过渡计划与人权问题分开处理。

- 虽然一些企业行为体也认识到，工商企业的决定和行动与日益严重的不平等现象密不可分，确保企业尊重人权有助于采取更加一致的方法，但这一点往往没有被认识到，也没有得到足够广泛的认识。
- 这反过来意味着，无法将负责任企业作为应对我们最大共同挑战的解决方案。归根结底，它对成功实现绿色的公正过渡和更平等、可持续的未来构成了风险。

### 下一个十年需要取得的成果：

- 《指导原则》贯穿于我们的共同未来的关键全球议程，特别是实现公正过渡、应对气候变化和日益加剧的不平等问题的议程，包括在从新冠肺炎危机中“重建更美好的家园”的背景下。
- 工商企业尊重人权被视为环境、社会和治理议程的核心组成部分，包括企业可持续性和可持续金融，同时以《指导原则》为基准规范框架，推动国家、工商企业和投资者在尊重人类和地球的社会影响方面的实践。
- 目前普遍认为，利益攸关方与权利持有人进行切实接触与有机会获得对人们所受不利影响的补救，是绿色转型和减缓气候变化举措中尊重人权的基本要素。
- 通过增加对实地能力建设的供资来支持《指导原则》的实施，包括在发展合作及可持续和绿色金融举措的背景下，解决国家和工商企业行为体之间的能力差距，使他们能够更好地履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以及工商企业在实地的责任。
- 开发性金融机构通过将《指导原则》更有效地纳入其环境、社会和治理框架以及投资决策和持续监督，发挥了更明显的作用。
- 《指导原则》已充分纳入秘书长《共同议程》的后续行动路线，作为推动负责任企业在实现“更绿色、更美好、更安全的未来”方面取得突破的工具。
- 《指导原则》和工商企业尊重人权成为围绕 2030 年议程后续议程的核心议题。

### 有助于实现该目标的说明性行动

#### 各国应：

- 将《指导原则》纳入全球框架和国际政策议程，内容有关企业在实现《巴黎协定》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议程》中所定目标中的作用。
- 为加强公正过渡和可持续发展的融资，对工商企业尊重人权进行投资，包括为发展合作提供资金，加强必须实施《指导原则》的国家和企业行为体的能力（例如，支持劳动监察部门的能力建设，无证劳动者、公司监督管理人、法官和供应链末端的中小型企业登记举措）。

#### 工商企业应：

- 能够证明已开展人权尽责工作，与工会和其他受影响的利益攸关方进行有效接触，以及在公正过渡规划中进行申诉管理。
- 将人权尽责纳入企业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工作中。这包括优先考虑最严重的影响以采取行动，并确保其不仅关注自己可能造成的影响，还关注其可能通过商业关系而受到的影响。

联合国系统和联合国秘书长应：

- 在各项声明和战略框架中，更加一致地提及《指导原则》，包括在《行动呼吁》和《我们的共同议程》的下一代迭代或实施框架中。

呼吁公正过渡和可持续发展的民间社会组织、工会、学术界和其他方可以：

- 在讨论工商企业在实现这些共同目标中的作用时，始终如一地使用《指导原则》，这有助于提高宣传和监督的一致性。



## 加强集体行动，应对系统性挑战

集体行动是解决系统性挑战的重要部分，而这些挑战是许多与工商企业有关的人权影响的根源。这种系统性挑战超出了任何一个国家和公司能够独自解决的范围。国家之间和企业之间的联盟，以及涉及权利持有人、工商企业、政府、工会、民间团体和国际组织等的多方利益攸关方联盟，在企业尊重人权、问责和利益攸关方切实有效参与的基础上开展集体行动，对于建立信任和增加影响力以更有效地应对这些问题至关重要。集体行动可以强化《指导原则》的实施，以应对与经济力量有关的一些重要挑战，同时《指导原则》明确指出，加入合作倡议并不会削弱或取代国家保护人权的义务，亦不会削弱或取代工商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

## 盘点结果：

- 一系列根本性的系统性挑战造成了许多与工商企业相关的最严重的人权影响，对最弱势和边缘化群体的影响更大。
- 气候变化和日益严重的不平等现象的双重危机是对所有人可持续未来的根本挑战，但其他一些系统性挑战与经济力量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这些挑战也需要通过履行国家和工商企业各自的义务和责任，以及通过更有效的集体行动予以紧急关注。
- 在下一个十年中，各国、工商企业和多边组织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协作时，需要更优先地处理下列紧迫问题：
  - 处理工作场所和对社区产生影响的投资中与性别和种族有关的歧视和虐待。
  - 正视人权和环境维护者（包括土著人民和工会代表）以及对企业相关影响提出关切的民间社会组织面临的日益严重的威胁。
  - 消除非正规经济中预防和保护上的差距（全球十分之六以上的劳动者和五分之四以上的企业），包括童工和强迫劳动风险增加，而新冠肺炎危机加剧了这一风险。
  - 更加关注负责任企业在受冲突影响的情况下，以及在国际犯罪和严重侵犯人权的其他高风险情况下的作用。
  - 解决导致各类商业活动中与工商企业有关的系统性侵犯人权行为的腐败问题（如通过贿赂和影响力交易来获得非法经济利益）。
  - 应对新技术对人权和人类构成的威胁（见下一个优先目标）。
- 二十多年来，为应对地方和国际层面一系列与工商企业相关的人权挑战，制定了许多集体行动和多利益攸关方合作倡议。

- 展望未来，需要从缺点中汲取经验教训，并借鉴有助于建立影响力的模式，加强对与工商企业有关的人权影响的预防和补救。

### 下一个十年需要取得的成果：

- 所有主要领域都提出了多方利益攸关方或集体举措，积极应对突出的人权挑战，并辅之以中小企业的能力建设。
- 多利益攸关方和集体举措已建立问责制，即根据受影响人员的结果评估问责制，而不仅仅是遵守守则和审计。
- 针对上述所有挑战都制定了集体行动举措，包括：

- 在处理与工商企业有关的侵犯人权问题的集体行动中，将性别作为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纳入其中。
- 努力消除非正规领域在预防和保护上的差距，将工商企业尊重人权作为一项基本原则，并提供资金支持，以便能够保护和尊重人权（例如，通过提高对人权和劳动标准的认识，建设劳动监察能力，对公司和劳动者进行登记，扩大社会保护，以及支持工会和社会对话平台等）。
- 冲突局势和其他高风险的国际犯罪与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应对措施涉及工商企业的作用，并符合《指导原则》对国家和工商企业加强关注和行动的期望（表现为在冲突周期的所有阶段加强企业人权尽责工作）。《指导原则》纳入了联合国、开发性金融组织和重建组织所有行动体的和平与安全框架。
- 建立一个或多个合作平台，有效应对人权和环境维护者（包括土著人民和工会代表）以及对与企业有关的影响提出关切的民间社会组织所面临的日益严重的威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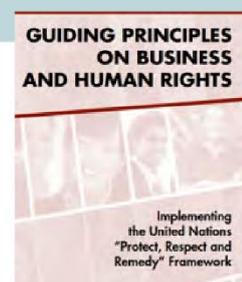
### 有助于实现该目标的说明性行动

各国、工商企业、商业组织、工会、民间社会组织以及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应：

- 探索和支持集体行动平台，通过多方利益攸关方的对话和合作，应对与工商企业有关的系统性人权挑战，同时认识到这种举措并不会削弱国家保护人权的责任，亦不削弱工商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

多方利益攸关方倡议和行业倡议应：

- 与《指导原则》保持紧密一致，建立有效的多方利益攸关方协作和问责制，涵盖整个价值链。





## □ 尊重人权，优化数字化转型

人们普遍认识到，数字技术有助于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与此同时，使用某些产品和服务，或蓄意滥用这些产品和服务，可能导致对人权和民主的一些根本性挑战（如网上仇恨言论、错误信息、大规模监控等）并破坏民主进程。这些挑战需要采取专门行动，从根本上加以解决。对于寻求通过有效管理对人的相关风险来消除数字技术的潜在危害的公司和国家而言，《指导原则》提供了一个令人信服的起点，因为这些企业和国家恰恰寻求的是管理飞速变化（在此情况下是指技术变革）与社会管理其后果的能力之间的差距。I

### 盘点结果：

- 应对在技术颠覆背景下对人产生的不利影响（包括从自动化到零工经济，错误信息的指数级传播，滥用监控，具有争议的社交媒体平台和人工智能中的歧视性偏见）对于未来十年及以后而言是重大集体行动挑战。解决这一问题需要一系列广泛的行为体参与：技术公司、其他领域、监管机构、投资者、行业协会、专业协会和广大民间团体。
- 一些技术公司已经接受了《指导原则》，并采纳了人权政策。同时，有必要说明如何将《指导原则》的规范框架转化为公司的实际做法。
- 目前正在作出努力，向公司和政策制定者提供指导（包括通过联合国人权高专办的 **B-Tech** 项目），说明如何判断、应对并减轻对人权的不利影响，并利用《指导原则》，尽可能确保数字技术是一种积极正面的力量。
- 鉴于技术领域中的政策倡议众多，各国需要特别注意确保政策的一致性，并确保法规与《指导原则》保持一致。

### 下一个十年需要取得的成果：

- 根据《指导原则》开展人权尽责工作是新技术开发和部署的核心。
- 应对新技术背景下出现的人权挑战的现有和新的集体行动平台明确与《指导原则》保持一致，并且存在集体行动平台，用以应对可能危及人类未来的双重用途技术和创新所固有的风险，特别是对人权的保护。
- 针对技术公司的监管和政策 **SMART** 组合措施，符合国家保护人权免受伤害的义务，包括要求开展人权尽责工作。

## 有助于实现该目标的说明性行动

## 各国应：

- 审查现行法律和政策是否适用于保护可能受到新技术影响的人权。
- 酌情采取激励措施和强制性措施的“SMART 组合”，努力确保在技术领域的人权问题上有一个国际层面的竞争环境。
- 加强或建立多边联盟，促进在技术领域尊重人权。
- 为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 and 数据保护机构等专门的独立机构提供资源，用以处理技术领域的人权问题。
- 明确国家的监督职能，明确强调国家与技术公司签约、合作、从技术公司获得许可或支持的情况。

## 国家人权机构应：

- 建设和扩大内部能力，以便解决技术领域的人权问题，并寻求与数据保护机构和相关参与者的合作，从而协调行动。

## 工商企业应：

- 确保在管理人权相关风险方面进行行政和治理监督。
- 审查并解决与业务模式相关的风险。
- 报告将人权尽责纳入产品/服务设计、开发、销售和部署方面的行动和成效。
- 让技术用户参与其中，并利用影响力有效预防和应对人权风险和影响，包括公共和私人行为体。
- 与政府、民间团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探索使人们能够获得与高风险技术有关的潜在人权影响的补救办法。

## 商业组织应：

- 为技术公司提供人权方面的安全学习空间，并为其他开始使用更多技术的行业提供此空间，以便其更好地了解各自行业面临的风险
- 对公司发起挑战以改进其行为，例如通过基准或排名。
- 通过激励机制引导公司在人权方面的先进行为。

## 投资生态系统行为体应：

- 向被投资的技术公司传达明确的期望，以坚持尊重人权这一原则。

区域和国际组织应：

- 促进政策的一致性，并就对技术行业的期望确定一个联合路线图，使之与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相一致，符合《指导原则》。
- 确保在不安全的技术应用问题上达成共识，例如，就有必要对目前证明有害于人权的技术应用采取暂停或类似行动达成共识。

民间团体应：

- 继续查明且指出不断发展的数字技术可能造成的保护方面的差距和有问题的做法，并与各国和企业行为体接触，弥补这些差距，包括通过有效利用《指导原则》。
- 评估并挑战技术公司在人权方面的行为，例如通过基准或排名。

联合国应：

- 就如何将《指导原则》应用于技术领域提供权威性指导，尤其是关于对技术领域的期望（与《指导原则》规定的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相对应）。
- 就国家的监督职能提出建议，明确强调国家与技术公司签约、合作、从技术公司获得许可或支持的情况。
- 阐明技术创新的危险信号，在创新危及人类未来、特别是人权保护的情况下，确立明确的分界线。



## 确保在标准制定方面与《指导原则》一贯保持一致和统一

《指导原则》的一个主要贡献是提出“人权尽责”这一概念，人权尽责要求工商企业查明、预防并减轻其不利影响，并说明如何应对不利影响。这一规范性澄清是工商企业尊重人权责任的基石。为支持一致性和有效利用工商企业在应对全球挑战方面的作用，包括通过确保对工商企业的一致期望和更公平的竞争环境，至关重要的是要在《指导原则》提供的共同认识和清晰概念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同时不排除任何其他有希望的长期发展。简而言之，这意味着保持《指导原则》与已经将之纳入其中的标准（例如《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之间的统一性，并确保在进一步制定标准之时，保持一致和统一。这是一个关键的基本问题，有助于确保各种具有约束力（监管）和无约束力的措施的一致性，而这些措施是帮助实施标准和推动实践所必需的。

### 盘点结果：

- 人权尽责标准不仅日益被纳入法律，在不同的制度中，那些制定和影响企业运作方式和决策的组织争相采用人权尽责标准，已然形成了一张强大的压力网，身处这张网之中，一系列不同的行为体正在强制要求或激励企业尊重人权。
- 不仅《指导原则》和《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都对企业人权尽责作出了规定，企业人权尽责也已被纳入国际劳工组织的《关于跨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2017年修订版）、欧盟可持续经济活动分类和修订后的全球报告倡议组织《通用标准》（《可持续发展报告通用标准》）。
- 对《联合国全球契约》及其签署方而言，《指导原则》也是一种参考标准，能够指导其实施必要的政策和进程，确保其遵守《联合国全球契约》十项原则。国际足联和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等体育组织也已采用该标准，或正在使其方法与该标准保持一致。
- 重要的是，人权尽责已经开始渗透到金融界，包括国际金融公司（IFC）、一些国家开发性金融机构、出口信贷机构以及一些世界上最大的公共和私人机构投资者，但这种影响尚不均衡且范围较窄。考虑到金融机构在提供服务以及影响公共和私营经济行为体方面的影响力，这些机构承认其根据《指导原则》承担的责任并将人权尽责纳入商业关系中是促进企业尊重人权的重要一步。
-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 2021 年修订的《可持续发展报告通用标准》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因为它与《指导原则》保持一致，并明确指出所有公司都应能够解释其如何辨别与其业务有关的人员面临的严重风险，以及正在采取何种措施来应对这些风险。
- 然而，一致性方面的挑战仍然存在于各个层面，迄今出现的积极一致迹象不一定会继续下去。因此，需要继续关注这一挑战。这包括需要将《指导原则》纳入以下方面：
  - 进一步持续开展工作，制定并维护一套全球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包括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其中与《指导原则》保持一致有助于利用可持续发展报告，推动人权尽责工作的接受度，并就公司的重大影响提供可信、实用的信息。

- o 在主要市场和司法管辖区对强制性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 (TCFD) 进行监管, 使监管与《指导原则》和 TCFD 框架更加一致, 也有助于加强各自的影响。
- o 其他全球政策议程 (目标 1.1 中强调的气候、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之外), 其中负责任的企业行为是 (或应该被视为) 一个关键问题, 包括反腐败、金融、贸易、投资以及税收。

- 在制定多边层面工商企业与人权领域的进一步标准时, 包括讨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工商企业与人权文书时, 也

### 下一个十年需要取得的成果：

- 有关负责任的企业行为的现有和新国际标准 (包括联合国和经合组织以及区域框架) 与《指导原则》的关键概念保持一致, 并运用进一步的指导 (包括《指导原则》的性别框架), 将权利持有人置于核心地位。
- 所有主要的环境、社会和治理框架和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都明确符合《指导原则》, 包括将人权尽责作为可持续商业和投资活动的核心要素。



## 有助于实现该目标的说明性行动

### 各国应：

- 在与商业和投资价值链相关的领域，继续为在多边和跨国标准层面与《指导原则》保持一致提供支持。
- 建设性地参与国际标准制定过程，加强政策的一致性，以此作为更有效地促进企业尊重人权和总体上负责任的企业行为的手段。
- 确保关于环境、社会和治理的投资定义和分类法的新标准，包括多边金融机构制定的标准，明确提及人权尽责是一个关键因素。
- 发挥作用，将主要利益攸方聚集在一起，制定一种办法，使《指导原则》与 TCFD 框架更加协调一致，特别是通过将人权风险管理和气候变化风险管理联系起来。

### 工商企业和金融机构应：

- 继续使其环境、社会和治理以及可持续发展政策、流程和表现与《指导原则》保持一致。
- 为包括中小型企业在内的商业伙伴提供机会（例如通过行业协会），帮助其了解《指导原则》的实际应用，以及尊重人权如何为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持，从而促进各种商业关系和价值链的接受度。

### 联合国、劳工组织和经合组织应：

- 继续共同努力，在全球/跨国标准层面和实施工作中促进与《指导原则》的一致，特别是人权尽责这一概念。
- 加倍努力，使国际金融机构参与进来，并呼吁它们使其框架和投资活动完全符合《指导原则》。

## 行动领域 2：国家保护人权的义务

### 提升政策一致性，加强政府行动的有效性



《指导原则》明确强调了政策连贯一致的必要性，以此作为在商业环境中更好地保护人的手段。例如，这意味着应当利用适用于企业创立和持续经营的法律和政策（例如公司法），来塑造更负责任的企业行为。《指导原则》还阐明，国家的人权义务适用于以下情况：追求投资政策目标、以经济行为体的身份行事、或将公共服务外包而导致负面人权影响。提升政策一致性还意味着，各国应在处理发展、金融、投资和贸易等问题的多边论坛和组织中，积极促进工商企业尊重人权。

### 盘点结果：

- 政府在解决治理差距方面缺乏一致性，这仍然是在商业环境中实现国家有效保护人权的根本挑战。许多政府没有履行其保护人权的职责，没有通过符合国际人权和劳工标准的立法，但通过了与这些标准不一致的法律，也没有执行能够保护劳动者和受影响社区的法律。例如：100多个国家阻止女性从事某些工作；在世界半数以上的地方，性少数群体可能得不到工作场所法律的保护；40多个国家/地区尚未批准劳工组织的核心公约。在某些情况下，国家本身通过蓄意行动，为与工商企业有关的人权侵害提供了基础。
- 总体而言，许多国家在充分利用现有工具方面仍然犹豫不决，过分强调诸如提高认识、培训、研究和推广良好做法等自愿措施。
- 因此，将《指导原则》纳入公司治理法规和监督、公共服务外包、国际经济协定、国际发展合作方面没有取得足够进展，国家充当经济行为体时（在国有企业中、公共采购中以及通过主权财富基金、经济外交和出口信贷）也不会积极实施《指导原则》。
- 虽然有效利用《指导原则》也有可能有助于在国际投资和贸易领域带来转型变革，但迄今为止，在使贸易和投资框架与《指导原则》保持一致方面的努力还不够。值得注意的是，现有的 3000 多项国际投资协定大多 保护投资者及其权利，而不保护个人和社区的权利。它们还限制了各国采取有力行动，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的监管能力。
- 制定关于工商企业与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的过程，是一个能够支持总体 政策一致性 的工具，这些过程将传统上可能不与人权挑战直接对话的国家实体（例如经济部、财政部和贸易部以及公司和证券监管机构）聚集在一起，促进了提高一致性。
- 这些过程还为各国和各利益攸关方群体提供了提高认识与能力建设的国内平台。在已经开展国家基线评估的情况下，国家行动计划的制定过程提供了以前不存在的基准，可以据此评估国家的《指导原则》实施情况。



- 有例子表明，国家行动计划是迈向强制性人权尽责立法的垫脚石。
- 迄今为止，很少有国家制定了国家行动计划，此类计划的区域分布仍不均衡。即使制定了促进负责任的企业行为的其他举措（例如打击供应链中的现代奴隶制的立法），关于工商企业与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也是支持采取全面办法的重要工具。
- 在作为处理发展、金融、投资和贸易问题的多边组织和论坛成员时，国家在确保与《指导原则》切实一致方面的做法也不尽相同。七国集团和二十国集团承诺根据《指导原则》加强全球供应链中的人权保护，这令人鼓舞，但需要采取具体措施并进行评估。
- 在当前背景下，提高人权义务和以工商企业为导向的政策措施之间的政策一致性，也是各国摆脱新冠肺炎危机的一个亟待关注的问题，在这一方面，《指导原则》为支持责任的恢复提供了重要工具。
- 因此，所有国家都应采取行动，制定国家行动计划或其他国家战略，加强一致性，并制定处理工商企业与人权问题的整体国家方针，利用一系列工具来抵挡与工商企业相关的人权影响，并促进负责任的企业行为（另见有关强制性措施的下一个目标和“SMART 组合”）。

#### 下一个十年需要取得的成果：

- 所有地区的所有国家都已制定关于工商企业与人权的有效国家行动计划——并以具体行动、具有包容性的利益攸关方参与、以及国内牵头部委和其他变革推动者的充足资源和政治授权为后盾。
- 已经制定国家行动计划的国家已对其进行审查，并制定了更成熟的办法（“国家行动方案 2.0”）。
- 与工商企业与人权相关的国家行动计划在解决未来十年的关键问题，包括公正过渡和可持续发展方面是连贯一致的。
- 《指导原则》已被纳入可持续发展目标行动计划（重点是企业尊重人权可能带来的变革潜力）和负责任企业或具体问题（如反腐败和打击现代奴隶制）的其他行动计划。
- 越来越多的国家已采取措施，以身作则，将《指导原则》纳入国家与工商企业的关系中，包括公共采购、出口和促进投资、国有企业以及贸易和投资协定领域中。
- 处理发展、金融、投资和贸易问题的多边论坛，包括七国集团和二十国集团，始终如一地将《指导原则》视为可持续全球经济的重要基础。



## 有助于实现该目标的说明性行动

各国应：

- 通过劳工组织的核心公约和人权条约，作为消除商业领域保护差距所尽的一份力。
- 根据通过国家基线评估和多利益攸关方对话进行的差距分析，制定实施《指导原则》的国家行动计划（已有行动计划的国家应定期审查并更新），其中包括具体、可衡量、可实现、相关和有时限（即 SMART）的措施。
- 赋予国家人权机构足够的任务授权权限和资源，为国家行动计划的制定、执行和监督提供支持。
- 评估进展情况（包括通过区域和国际同行学习平台）并改进现有的行动计划。
- 将《指导原则》（包括人权尽责）始终贯穿于发展合作、国际投资协定、公共采购以及国家与工商企业关系中的行为体中，如开发性金融机构、养老基金、主权财富基金、国有企业和出口信贷机构。
- 将贸易和投资行为体聚集在一起，为建立尊重人权的贸易和投资框架制定原则。
- 将《指导原则》纳入经济危机恢复计划，同时提出具体要求并进行监督。
- 运用有关《指导原则》如何加强保护处于高度弱势或边缘化风险的群体或人口中的个人的进一步指导，包括《指导原则》的性别指导和框架。

工商企业和商业协会应：

- 为制定关于工商企业与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提供支持。
- 为与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积极和建设性的讨论提供支持，讨论内容有关国家行动计划的制定和实施。

致力于促进实施《指导原则》的联合国实体应：

- 加大宣传力度，提供技术援助和同行学习的机会，以便借助多方利益攸关方的参与，通过更多的国家行动计划。
- 为制定国家行动计划承诺实施情况的监督和问责框架提供支持。
- 制定进一步的指导方针，将《指导原则》纳入贸易、投资、金融和发展等领域的决策。

## 抓住强制性的浪潮，制定一整套“SMART 组合”措施

过去十年最瞩目的一项进展是，人们日益认识到需要根据《指导原则》制定法律要求。展望未来，至关重要的是使新出现的强制性要求切实有效，并制定适用于所有市场的监管方案，同时辅之以一整套“SMART 组合”措施（SMART 即具体、可衡量、可实现、相关和有时限），促进尊重人权的负责任企业的出现。《指导原则》希望各国“考虑一套 SMART 组合措施（包括国家和国际层面、强制性和自愿性的措施）”，所有措施都是填补人权保护的空白、创造公平竞争环境的必要条件。强制性人权尽责立法的势头为转向更有效的 SMART 组合提供了机会，同时也不排除利用其他法律和政策工具应对具体的人权挑战。

### 盘点结果：

- 民间团体、工会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迅速达成广泛共识，认为有必要根据《指导原则》制定法律要求，大量投资者和工商企业本身也加入了这一共识，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层面开展强制性人权尽责工作，这是第一个十年引人注目的进展。
- 由于强制性人权尽责措施有可能提升法律确定性，提供更公平的竞争环境，增加价值链内的影响力，更好地整合风险管理，而且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十年来在《指导原则》方面的经验，所以越来越多的工商界声音支持强制性人权尽责措施。
- 与此同时，几十年的经验表明，法律措施至关重要，但不足以确保企业尊重人权，这突出了《指导原则》所呼吁的“SMART 组合”的必要性。
- 全面的“SMART 组合”意味着审视所有四个方面（国家、国际、强制性和自愿性），因为国家保护人权的义务必然涉及国家层面的立法和监管措施，以及使其具有实际意义所需的支持性基础设施（如执法、激励和指导）。《指导原则》也明确将强制性国际措施视为这一“SMART 组合”的自然组成部分。
- 随着人权尽责法规不断出现且颇受欢迎，需要努力支持协调统一和公平的竞争环境，始终如一地运用《指导原则》，且不低于其标准。
- 有效的法规应加强《指导原则》人权尽责概念中的“破坏性”要素，包括：
  - 鼓励“了解和展示”整个价值链的潜在和实际人权影响，并应予以激励。
  - 辨别、预防和解决与业务运营和价值链关系有关的人员面临的的风险的责任远远超出了供应链的第一级，并延伸到价值链的全部范围。

- 《指导原则》并不认为，为避免金融制裁或其他制裁的风险，工商企业应该退出（“切断并逃离”）与被发现参与侵犯人权行为的实体的商业关系，而是希望企业参与并利用影响力来预防并设法应对影响。
- 与各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受影响的劳动者和社区、工会、人权和环境捍卫者，以及民间社会组织）进行有意义的接触，是有效开展人权尽责工作的一个贯穿各领域的要素。

- 一些司法管辖区最近的发展趋势是，采取全面的强制性人权尽责措施，所涉及的人权和行业范围广泛，这与《指导原则》相一致。广泛的人权尽责立法也不排除探索补充措施，例如部署有针对性、基于成果的法律和政策工具，用以应对某些具体挑战或“红线”（如强迫劳动或某些有害产品和受冲突影响的情况，但未得到充分探索）以及对某些伤害的法律责任。
- 随着法律继续发展，必须注意与关键概念和《指导原则》所作的说明保持一致，包括关于企业人权尽责的内容和范围。作为对某些人权侵害的民事责任的补充，还需要加强国家层面的行政执法，在监督和监管机构内就如何评价人权尽责程序的质量进行能力建设。还需要协调这些努力，确保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并维持《指导原则》的颠覆性影响。此外，在监管的同时，在实行强制性人权尽责的管辖区之外，对企业和其他关键利益攸关方进行能力建设，包括建设公司的能力，这些公司迄今为止可能没有受到多少公众监督，在履行尊重人权的责任方面可能没有取得很大进展。

### 下一个十年需要取得的成果：

- 所有区域的国家都在朝着立法的方向发展，旨在促进企业尊重人权，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国情进行强制性人权尽责。
- 旨在推进企业人权尽责的法律明确规定，利益攸关方切实参与其中是有效尽责工作的核心要素，需要将尽责延伸到价值链的全部范围。
- 强制性尽责立法包括增加获得损害补救机会的措施，或由这些措施加以补充。
- 新出现的强制性人权尽责法规与《指导原则》保持一致，并得到各司法管辖区在行政执法方面的有效交流、协作、能力建设和共享的支持，以确保政策协调一致。
- 随着强制性措施不断发展，其有效性通过用以改善现有法律和标准的实施及有效性的措施得到衡量和补充，并制定新的标准和法规来消除差距。
- 法律措施得到一整套“SMART 措施”的补充，以促进并促成工商企业尊重人权。



## 有助于实现该目标的说明性行动

## 各国应：

- 确保强制性要求（特别是强制性人权和环境尽责法律以及现代奴隶制报告法等其他以人权为重点的法律）逐步得到加强，以完全符合《指导原则》的期望，包括整个价值链（不仅仅是第1级）的尽责责任，利益攸关方切实参与其中（包括与工会、人权维护者和受影响社区进行交流），并在对人的结果方面，侧重于评估工商企业行动的有效性。
- 在制定强有力的执法办法方面，探索某些人权侵害的民事责任（以增加获得补救的机会）和行政监督的互补性。
- 确保强制性要求得到独立、透明的适当行政执法的支持，有能力监督和执行制裁，为企业提供在提高认识和咨询方面的支持，并开展跨境合作。
- 探索一整套“SMART 组合”措施，其中包括一系列措施，包含为中小企业在内的工商企业提供充分的指导、咨询支持和激励。
- 为旨在实现公平竞争的能力建设工作提供资金。
- 强调这一期望：随着强制性规则的扩大，企业将在受冲突影响的地区和其他国际犯罪风险较高的情况下加强尽责工作。
- 确保强制性措施的设计考虑到受影响的利益攸关方的观点，因为这种法规的影响最为重要。

## 各区域组织应：

- 制定行动计划，从区域层面加强强制性人权尽责法规的效力。

## 工商企业和商业组织应：

- 建设性地参与旨在制定有效强制性措施的进程，并认识到《指导原则》规定的“SMART 组合”除了其他补充工具之外，还包括国家和国际层面的强制性措施。
- 为建设成员建设性参与其中的能力，提供论坛，包括鼓励企业围绕强制性措施让所有相关职能部门参与能力建设，以便更好地了解情况。

## 民间社会组织、工会以及与人权维护者和受影响的利益攸关方合作的组织应：

- 建设性地参与制定有效强制性措施和评估国家表现的进程。



促进实施《指导原则》的联合国实体应：

- 评估并设法施加影响，使拟议的和新的强制性措施与《指导原则》保持一致。
- 研究和传播关于强制性人权尽职调查的比较良好做法。
- 提高发展中国家对其经济和贸易机会的影响的认识，提高当地法律和司法机构对其他司法管辖区正在通过的强制性人权尽责立法的认识。
- 倡导通过或执行将国际人权条约、劳工组织公约和其他相关框架纳入国内法的法律。



## 行动领域 3 : 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



### 提高工商企业的接受度，用实际行动落实尊重人权的承诺

《指导原则》适用于数以万计的跨国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数百万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其他企业，以及在很大程度上仍无法触及的非正规领域。因此，实现工商企业尊重人权这项根本任务很艰巨。即使对那些建设内部能力的工商企业而言，满足《指导原则》中提出的全部期望也是一项复杂万分、不断持续的任务。当地法律框架（如有关性别或性少数群体歧视，包括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与国际人权标准相抵触时，现有的一项关键挑战相互会与冲突的要求有关。重大挑战依然存在，尤其是如果活动或商业关系涉及腐败、犯罪活动或需要“加强”尽责管理的情况，在受冲突影响的地区或暴行具有已知风险的其他情况下（如威权政权或非法占领）尤为突出。然而，过去十年中新出现的实践表明，企业可以做到履行尊重人权的责任。在下一个十年中，需要主流企业广泛采纳，而不仅仅局限于先行者，并逐步从承诺转变为业务流程和实践的变化。

### 盘点结果：

- 虽然没有关于企业尊重人权的全面调查，但过去十年出现的研究、基准和评级都指向同一个方向：已取得进步，但仍有进步空间。例如，《2020 年企业人权基准》显示，越来越多的公司正在接受《指导原则》，其承诺坚定，程序严格。
- 然而，仍然很少有公司能够通过实施有效的人权尽责和受影响的利益攸关方切实参与其中来稳健地管理自身责任。
- 在过去十年中，大多数注意力都集中在主要的全球品牌及其在价值链上传递预期方面的作用，但单凭这一点所能实现的目标是有限的，其中一个原因是许多公司不包含在全球价值链中。
- 新出现的良好做法、制定实施指南和分享做法的平台为各行业提供了一个有益的起点。
- 未来十年的巨大挑战是将其扩大并使之成为主流，同时将新出现的政策层面的承诺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变化，包括在当地框架和做法与国际人权标准相冲突的挑战性环境中。单个工商企业需要加快步伐，但与企业关系密切的其他行为体也需要激励和推动更广泛、更快速的采纳。由于强制性人权尽责立法倡议仍然有限（尽管在不断增长，而且影响超出了自身的管辖范围），例如，国家雇主联合会和商业组织在推动更广泛的采纳方面可以发挥关键作用。根据《指导原则》，将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纳入可持续性说明，也将在推动更多企业在实践中接受这一责任方面作出重要贡献，并有助于推动整个价值链接受这一责任。



## 下一个十年需要取得的成果：

- 所有全球 2000 强企业都承诺按照《指导原则》尊重人权。
- 规模较大的企业可以证明其在整个价值链中已作出努力，推动企业尊重人权，包括支持较小的企业伙伴进行能力建设，并评估哪些行动和举措对受影响的利益攸关方产生了切实影响。
- 领先的可持续性排名和报告平台将符合《指导原则》的人权尽责和申诉管理作为核心标准，并制定了鼓励采取行动而不仅仅是进行报告的标准。
- 为落实人权尽责和申诉管理而进行的企业表现排名和基准评估涵盖大多数或所有主要领域，并包括已制定人权尽责立法的司法管辖权未涵盖的跨国公司以及私营/非上市公司。
- 主流商业组织将人权尽责和申诉管理作为明确的成员标准，并为包括中小型企业在内的公司开展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活动。

## 有助于实现该目标的说明性行动

### 各国应：

- 探索采用激励措施，促进企业接受并有效实施（作为“SMART 组合”的一部分），包括来自法律（见目标 2.1 和 2.2）、政策、能力建设和咨询支持、采购要求和激励、税收、制裁和（损失）补贴等一系列或多项措施。
- 通过就复杂的公司结构、空壳公司的存在和商业实体在有利于保密的司法管辖区注册开展国际对话，加强新出现的强制性人权尽责，为监督和问责提供支持。
- 支持包括中小企业在内的商业组织在主流企业中进行能力建设。
- 加大力度消除非正规行业在预防和保护方面的差距，将工商企业尊重人权作为一项基本原则。
- 当工商企业在当地法律与国际标准相抵触的司法管辖区开展业务时，为其提供支持，以便在实践中达到《指导原则》的要求。

- 针对在国际犯罪构成显著风险的环境中开展业务或与之有关联的工商企业，激励其加强人权尽责，并参与集体行动，加强努力，避免企业活动使情况恶化，并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

工商企业应：

- 采取措施，制定尊重人权的政策承诺，确保其能够证明已开展有效的人权尽责和申诉管理。
- 参与行业和多方利益攸关方倡议，有力应对行业对具体人权影响的贡献，同时利用参与各方的影响力解决系统性挑战。
- 参与向较小供应商和其他商业伙伴（必要时包括客户，尤其是在高风险领域和地区）提供的支持活动和能力建设，以便更好地了解人权风险以及如何根据《指导原则》加以管理。
- 在涉及受冲突影响地区或其他已知存在暴行风险的情况下（如威权政权或非法占领），应“加强”人权尽责工作，并制定机制，在有可能卷入国际犯罪时采取行动。
- 运用有关《指导原则》如何加强保护处于高度弱势或边缘化风险的群体或人口中的个人的进一步指导，包括《指导原则》的性别指导和框架。

商业组织应：

- 使政策框架和成员标准与《指导原则》保持一致，并为成员创造学习机会，帮助其了解《指导原则》的实际应用。
- 以现有尽责工具和框架为基础，为《指导原则》的实施提供支持。

可持续发展报告平台应：

- 继续努力与《指导原则》更紧密地保持一致，对于遵守该原则的工商企业，注意建设其能力，使其了解人权报告在实践中的意义，以及如何将基于人权的方法应用于其他报告领域（包括有关减缓气候变化的报告）。
- 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协商，制定衡量有效实施情况的指标。

可持续性排名平台应：

- 将人权尽责和申诉管理纳入其标准，以符合《指导原则》。

机构投资者和其他金融行为体应：

- 设定明确的期望，即只有在被投资方制定了符合《指导原则》的政策和人权尽责程序以及申诉机制，能够证明其表现逐渐有所改善，并提供数据，为有效的投资者监督提供支持的情况下，才会提供财政支持并进行投资。

- 呼吁使环境、社会和治理标准、基准、数据提供方和报告框架与《指导原则》保持一致，并为此提供支持，同时确保与包括民间社会组织、相关联合国实体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充分接触，有效实现这种一致。

民间社会组织、工会以及与人权维护者和受影响的利益攸关方合作的组织应：

- 对照《指导原则》评估公司企业的表现，例如通过基准和排名。
- 直接与工商企业（包括当地小型企业）接触，帮助其建设能力。

促进实施《指导原则》的联合国实体应：

- 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评估主要的可持续性标准是否与《指导原则》一致，并审查差距，包括这些标准是否适用于解决实地影响和推动有效的人权尽责工作。

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应：

- 继续强调，尊重人权以及按照《指导原则》开展尽责工作和申诉管理是参与方承诺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
- 追究参与的企业维护《联合国全球契约》十项原则的责任。
- 将《指导原则》纳入企业参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活动中。
- 将《指导原则》纳入全球契约地方网络的宣传和能力建设工作中。





## □ 将人权尽责纳入公司治理和商业模式

《指导原则》及其人权尽责概念（从设计上来说）采用了现有尽责和企业风险管理的公司治理制度中一个广为人知的概念，但阐明了适用于人的风险的独特之处。为实现持久的变革，并将尊重人权根植于企业“DNA”中，需要进行文化变革，将人权尽责纳入治理和组织框架，并纳入商业模式的核心。

### 盘点结果：

- 实现有效履行企业尊重人权这一责任的一个关键挑战是，需要将人权尽责更全面地纳入公司治理和文化。然而，迄今为止，尊重人权这一责任还未被充分提升到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也未被纳入实际的治理框架。
- 在一些司法管辖区的监管发展和投资者对气候和可持续性日益关注的推动下，可持续性议程日益增多，为加强这种联系提供了机会。
- 具体的挑战与商业模式有关（实质上是公司如何创造价值和利润），这种模式可能具有固有的系统性人权风险。这不是新问题，例如，许多机构投资者将烟草、酒精、有争议的武器和化石燃料（日益普遍）排除在其投资组合之外。在过去十年中，受到关注的另一个领域是快速时尚，盈利能力如何本质上取决于为侵犯人权创造条件的高风险做法。较新领域也面临同样的基本问题，即与核心商业模式有着内在联系的潜在人权风险危险信号，例如某些社交媒体商业模式和一些人工智能应用。重要的是，要在这些挑战演变的过程中了解它们，并有效地运用企业尊重人权的标准。
- 判断某种商业模式是否与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相符，首先必须要问一个基本的问题，而企业高管人员和董事会对这个问题思考不足：即企业的商业模式或运营方式如何与对人的影响联系起来？这个简单的问题抓住了《指导原则》企业尊重人权责任的本质，并与企业的长期生存能力密切相关。在今后十年中，应在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开头提到这一问题。

### 下一个十年需要取得的成果：

- 主要品牌的董事会在治理文件和董事的人权专业知识中纳入人权尽责的比例显著增加，以加强董事会/高级治理机构、高管人员和企业家在强调尊重人权的价值观和日常行为方面需要发挥的关键作用，特别是在短期主义鼓励的是相反行为的情况下。
- 董事会、高管人员和投资者越来越多地评估并应对公司的商业模式和战略带有固有人权风险的情况，包括出现新形式的价值创造和利润（包括但不限于将新的数字和数据驱动技术纳入主流的情况）。

- 公司治理的标准和指导，包括证券交易所的标准和指导，将尊重人权作为一项核心期望。
- 《指导原则》纳入公司治理和可持续财务披露法规的情况越来越普遍。

### 有助于实现该目标的说明性行动

#### 各国应：

- 根据《指导原则》，将尊重人权纳入公司治理法规，包括有关董事职责、以利益攸关方为基础的公司治理法规，以及有关从长远角度看待利益攸关方的影响的法规。
- 让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监管机构参与国家行动计划进程，促进更广泛的一致性。

#### 工商企业应：

- 能够展示如何运用公司治理和领导力（包括董事会和管理层以及整个企业），将尊重人权纳入企业的文化、商业模式和战略。
- 积极寻找具有人权专业知识的人员加入其董事会。

#### 可持续发展报告平台应：

- 列出监督和治理以及商业模式相容的明确标准，以便与《指导原则》更加一致。

#### 机构投资者和其他金融行为体应：

- 向被投资方提出明确的期望，即需要进行适当的监督和治理，确保业务模式与《指导原则》相一致。

#### 与工商企业接触的联合国实体应：

- 与首席执行官接触，呼吁在公司治理方面与《指导原则》保持一致。
- 向可能不符合企业尊重人权责任的商业模式发起挑战。

## 挑战不符合尊重人权承诺的企业行为

正如提高各国政策的一致性至关重要一样，提高企业行为的一致性对于有效实施《指导原则》也至关重要。因此，解决不符合企业尊重人权责任公开承诺的行为是未来十年的一个关键问题。符合《指导原则》的人权尽责广泛适用于所有商业职能和关系，为实现更高程度的一致性提供了一个重要工具。

### 盘点结果：

- 企业（不）一致性的关键问题涉及到有据可查的行为，这些行为有悖于尊重人权的承诺，包括：
- 工商企业参与攻击人权和环境维护者的活动；
- 对人权和环境维护者及民间社会组织使用针对公众参与的策略性诉讼；
- 缺乏对社会对话的认可和对工会核心权利的尊重；
- 通过游说和企业政治参与来削弱人权和环境保护法律与政策；
- 采掘业公司通过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特别法庭采取的行动，就与气候有关的政策对国家提出索赔；
- 利用破产程序和其他法律途径来限制责任，逃避对人权侵害进行补救的责任；
- 对绿色转型投资和战略对权利持有人与人权风险的影响关注不够；
- 损害国家实现经济和社会权利能力的税收行为。

### 下一个十年需要取得的成果：

- 越来越多的工商企业明确认识到，尊重人权这一责任与尊重人权、环境维护者和核心自由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 越来越多的工商企业承诺，将挑战对人权和环境维护者及民间社会组织使用针对公众参与的策略性诉讼的业务伙伴。
- 越来越多的工商企业表明，已将人权尽责应用于所有企业活动和职能部门中，如政治参与和游说、税务、法务、营销和业务发展等。

### 下一个十年需要取得的成果：

- “绿色能源”领域越来越多的公司认识到，尊重人权是可持续性承诺不可缺少的部分。
- 越来越多的工商企业借助可信的方法和受影响的利益攸关方的意见，说明减少人权影响的行动和人权补救行动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为人们带来了更好的结果。

### 有助于实现该目标的说明性行动

#### 各国应：

- 在相关法律和政策领域设定明确的期望：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包括尊重工会权利以及人权和环境维护者。

#### 工商企业应：

- 将人权尽责纳入并应用于可能引起人权风险的所有职能部门、行为和商业关系。

#### 所有工商企业和商业协会应：

- 认识到尊重人权是工商企业为公正过渡和可持续发展所作贡献的重要组成部分。
- 承诺采取行动，应对价值链中对人权和环境维护者的攻击。
- 提高成员的认识，使之认识到有损人权和环境维护者、民间团体和工会的做法或关系与尊重人权的承诺相违背。
- 使其在政治和监管领域的企业参与与《指导原则》保持一致，包括政治献金和游说。

#### 民间社会组织应：

- 继续揭露不符合企业尊重人权承诺的做法，并就如何消除承诺与不一致做法之间的差距进行对话。



## 行动领域 4：获得补救

在消除获得补救的障碍方面，从纸上谈兵转向付诸实践

获得有效补救是《指导原则》的核心组成部分。各国有必要采取“适当措施，预防、调查、惩治和纠正”其领土和/或管辖范围内与工商企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并确保受影响的人“有机会获得有效补救”，这是基本原则。《指导原则》还明确指出，如果“工商企业认为其造成或促成了不利影响，应通过法律程序提供补救，或针对补救给予配合”。

《指导原则》设想，应通过一个补救生态系统，包括基于国家的补充性司法机制、基于国家的非司法申诉机制和非基于国家的申诉机制，为工商企业相关的侵犯人权行为提供有效补救，确保权利持有人获得可能的最佳结果。在《指导原则》这一核心部分取得切实进展是未来十年重大而紧迫的优先事项，也是为所有人实现人权和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关键问题。

### 盘点结果：

- 通过司法和非司法机制，为与工商企业相关的侵权行为提供补救措施，是有可能实现的。令人遗憾的是，正如人权高专办发起的“问责和补救项目”（ARP）明确指出的那样，在利用《指导原则》中确定的司法和非司法机制方面的许多（可能是大部分）障碍基本上仍然存在，包括在获取信息等基本事务方面。
- 从本质上讲，这一问题反映了法治方面的根本问题，全球趋势不容乐观。减少获得司法补救的障碍和获得诉诸司法的机会仍然是当务之急。对各国的全面政策指导已经存在，但需要落实。还应通过有效的相互合作和援助框架，以及处理跨境案件的协议，加强国内法律制度，处理与工商企业相关的侵犯人权行为。
- 《指导原则》还认识到，尽管有效的司法机制是“确保获得补救的核心”，但行政、立法和其他非司法机制在补充和完善司法机制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并可能提供所需速度、较低成本和/或跨国影响力。
- 然而，在许多情况下，这些机制尚未发挥预期作用。例如，在过去十年中，国家人权机构以及遵守《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的国家联络点的潜力得到了强调，在更多涉及工商企业侵犯人权的案件中能够获得补救机会，但未来十年需要采取更多行动。
- 越来越多的公司建立了申诉机制，目的是处理关于侵害人权的申诉和指控，这是至关重要的一步，但在达到《指导原则》为此类机制规定的效力标准方面仍然存在诸多局限性。例如，利益攸关方的评估表明，存在缺乏信任的问题，以及设计上缺乏有效性，包括在建立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和契合文化的机制方面，以及在有效透明度和监督方面存在挑战。



- 存在创新模式，使权利持有人获得补救的机会更大。值得注意的是，由劳动者推动的社会责任倡议，和让工会和受影响的利益攸关方切实参与其中的合作倡议，展现了设立实地申诉机制的益处，让权利持有人发挥主导作用影响并监督这些机制，可以避免这些机制常见的不足。除了关注劳动者权利的机制之外，从由劳动者推动模式中获得的经验教训也可以应用于由社区推动的机制。为维护权利持有人切实参与其中所获得的成果，需要辅之以企业承诺和足够资源。金融领域的创新，例如建立人权申诉机制，解决银行资助项目中出现的问题，也可以提供有益的经验教训，说明如何利用金融机构增加受影响的劳动者和社区获得补救的机会。
- 《指导原则》要求司法和非司法机制发挥相辅相成且必不可少的作用，这也表明为何在今后十年中需要采取通过“一切补救途径”的做法，为受影响的权利持有人实现有效补救。“问责和补救项目”指南就提高国家和非国家补救机制的有效性提出了可行的建议。
- 要实现《指导原则》这一关键方面，下一步是各国和工商企业将承诺和指导转化为切实行动。权利持有人应是整个补救过程的核心，这意味着除其他因素外，补救机制应对权利持有人的不同经历和期望应对迅速；从寻求补救者的角度来看，补救措施便于获得、易于负担、充分且及时；受影响的权利持有人在寻求补救时不会成为受害者；针对与工商企业有关的每一起侵犯人权行为，都有一系列的预防性、补救性和威慑性补救措施。如果国家和工商企业无法敏感地认识到包括女性在内的不同权利持有人群体如何以不同方式经历负面人权影响，并对补救措施怀有独特的期待，将无法向这些群体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

### 下一个十年需要取得的成果：

- 越来越多的国家能够证明已取得进展，有能力采取具体措施，减少遭受与工商企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权利持有人在获得补救时面临的障碍。
- 各国根据人权高专办“问责和补救项目”指南提供的示范职权范围，审查了其补救生态系统（包括司法和非司法机制）的效力，并制定了一项消除差距的全面战略。
- 工商企业表明，其正在设计和审查申诉机制，确保与《指导原则》的效力标准保持一致，并考虑这些机制旨在服务的人群的观点。
- 主要领域与工会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在国家或区域层面试行了该领域申诉平台。



## 有助于实现该目标的说明性行动

## 各国应：

- 利用“问责和补救项目”提供的示范职权范围，审查国家补救生态系统的效力，以此为基础制定一项全面战略，执行“问责和补救项目”的指导意见，通过关于工商企业与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减少获得补救时面临的障碍，和/或作为改革法律和总体改善诉诸司法机会的战略的一部分。
- 采取必要行动，包括能力建设和其他措施，加强地方司法和非司法系统，确保律师和法官对《指导原则》有相关了解，其中包括人权尽责及其与法律主张的相关性。
- 提供法律援助和其他资金来源，为受影响的利益攸关方寻求补救办法提供支持。
- 开展国际合作，提高跨境案件中补救系统的总体效力，并帮助提高东道国的能力，提供一个有利的法律和监管框架来预防和应对损害。
- 探索有效的立法措施，包括通过适当的赔偿责任规定，强制工商企业在公司造成或促成影响时承担补救损害的责任。
- 允许受害者在适当情况下，就与工商企业有关的人权侵害行为寻求集体补救。
- 针对与工商企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在采取措施减少获得补救面临的障碍时，应用《指导原则》性别指导和框架。
- 赋予国家人权机构充分的权限和资源，支持和促进对与工商企业相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的补救，包括有权强制要求提供信息和文件、传唤证人以及进入公共和私人场所调查指控，并监督国家和工商企业的进展，努力增加受与企业相关的侵犯人权行为影响的权利持有人获得补救的机会。
- 加强遵守《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的国家联络点的效力，所有国家联络点都应将《指导原则》关于非司法申诉机制的效力标准作为不断改进其做法的基准。
- 提高对受影响权利持有人如何利用国家人权机构、国家联络点和其他相关机制的认识。

## 国家人权机构应：

- 发展能力，支持和促进针对与工商企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获得补救。
- 监测国家和企业努力增加对与工商企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获得补救的机会的执行情况和进展。
- 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工会、人权维护者以及其他直接与受与工商企业有关的人权影响的权利持有人合作的人员。

- 与同行合作，分享经验教训，共同加强监督进展，并加强跨境合作，使获得与工商企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补救的机会更大。
- 与国家联络点和其他相关机构合作，分享经验教训，加强跨境合作，使获得与工商企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补救的机会更大。

国际金融和开发性机构应：

- 建立或改进现有实施层面的申诉机制，使之符合《指导原则》关于非司法申诉机制的效力标准。

工商企业应：

- 制定并执行一项与《指导原则》相一致的补救办法，该办法借鉴“问责和补救项目三阶段”指南，并适用《指导原则》性别指导。
- 建设性地参与基于国家的机制（司法和非司法机制）并与之合作，避免采取会减缓旨在探索补救侵犯人权行为进程的法律行动。
- 避免对人权和环境维护者、支持受影响的权利持有人就人权和环境损害寻求补救的民间社会组织使用针对公众参与的策略性诉讼。
- 能够证明其如何确保受影响的个人和社区能够获得符合《指导原则》实施层面的有效机制。
- 与外部利益攸关方合作，包括工会、受影响社区的代表（例如土著人民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确保申诉机制的设计和运作让受影响的利益攸关方群体切实参与其中。
- 采取措施，确保商业关系（如供应商）建立或参与有效的申诉机制，并鼓励通过与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对话评估这些机制的效力。

商业组织应：

- 建设性地参与各国开展的审查进程（上文所述），并参与根据审查结果而改进各国战略的进程。
- 与各国进行建设性接触，确定跨境补救生态系统中的差距。
- 建设成员公司的能力，根据《指导原则》制定申诉机制，并为分享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提供平台。
- 探索提供行业层面的申诉机制，并通过提供培训、指导和专业知识为工商企业提供支持，尤其是中小企业。
- 与政府、工会和民间社会组织等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为探索非正规领域的申诉机制提供支持。



民间社会组织和人权维护者应：

- 在发生与工商企业相关的侵犯人权事件时，继续发挥“正义推动者”的作用，包括增强受影响个人和社区的权能，并解决当前的权力失衡问题。
- 向国家和工商企业强调弱势或边缘化群体在获得有效补救方面的不同经历和期望。
- 倡导国家应启动的法律和政策改革，消除获得有效司法和非司法补救的障碍。
- 建立国家联盟和全球网络，分享有关企业问责制补救措施和战略有效性的信息。



NEXT DECADE 10+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UN GUIDING PRINCIPLES



## 行动领域 5：利益攸关方更多更好地参与其中

确保利益攸关方切实有效地参与，以加强保护、尊重和补救

利益攸关方切实有效地参与其中，能够更好地预防和补救，这是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也应该是国家和工商企业战略的核心，以实现合法和有效的对策，应对商业环境中的人权风险和影响。利益攸关方切实有效地参与（包括有效的社会对话），意味着将受影响的个人和社区、工会、人权和环境维护者、民间社会组织及其他在监督国家和企业行为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人员视为合作伙伴。遵循《指导原则》的呼吁，关注对人的风险（而不仅仅是对工商企业的风险），尤其是关注处于弱势地位的权利持有人（包括关注与性别相关的风险），有助于推动向“利益攸关方资本主义”、可持续发展和不落下任何人的公正过渡的转变。

### 盘点结果：

- 当务之急是加强保护和尊重那些可能面临更大脆弱风险的人群，包括妇女、性少数群体、儿童、残疾人、土著人民、非裔群体、移民和难民劳动者等，他们往往受到不同和过度的负面影响。增加获得损害补救的机会是一个同样紧迫的优先事项。
- 与直接受到影响的个人和社区、工会、人权和环境维护者、民间社会组织、土著人民网络以及研究人员和记者等其他人士一起，在监督国家和工商企业如何履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并追究其责任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 然而，国家和工商企业往往不将这些利益攸关方视为应该与之进行有意义接触的伙伴。这反过来意味着，国家和工商企业的政策和方法可能无法充分应对人类和环境面临的风险，也无法赢得信任，从而降低其效力。
- 因此，利益攸关方切实参与其中应该是国家有关促进负责任企业的法律和政策的核心，也是工商企业人权尽责工作和申诉管理的核心。这种参与是《指导原则》一个贯穿各领域的核心方面，应成为可持续发展和公正过渡途径的核心组成部分。



### 下一个十年需要取得的成果：

- 各国、工商企业和开发性金融机构的可持续性政策和战略框架日益明确认识到，有必要让利益攸关方切实参与其中，并为工会、人权和环境维护者以及民间社会组织等权利持有人及其代表提供支持。
- 旨在促进工商企业尊重人权的立法和政策发展（例如国家行动计划进程）强调权利持有人及其代表，包括工会、人权和环境维护者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切实参与其中。
- 强制性人权尽责法律明确承认，与权利持有人、工会、人权和环境维护者以及民间社会组织进行有意义的接触是人权尽责的核心要素。
- 工商企业在人权尽责过程和补救工作中，日益切实征求潜在受影响群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
- 在相关领域（如农业、能源、采掘业和基础设施）的企业人权承诺中，土著人民“自主、事先和知情的同意”（FPIC）这一国际标准日益得到承认。
- 越来越多的全球 2000 强企业承诺采取行动，在其人权政策中支持开放的公民空间和尊重人权和环境维护者。

### 有助于实现该目标的说明性行动

#### 各国应：

- 在制定促进负责任企业的国家行动计划和立法框架时，承诺并促成广泛的对话和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 承诺并阐明政策，防止和解决针对所有对企业相关影响提出关切的人员（包括工会代表以及人权和环境权利维护者）的暴力攻击，并明确认识到女性和维护者中土著人民面临的挑战。
- 制定举报人保护法和反针对公众参与的策略性诉讼立法，确保工会、人权和环境维护者以及民间社会组织不会因其受保护的活动的而受到法律方面的骚扰，并避免采取其他可能缩小公民空间的措施，例如撤销倡导人权的民间社会组织的慈善团体税务地位，或将揭露工商企业相关侵权行为的组织的一般工作定为刑事犯罪。
- 阐明与可能受影响群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有意义和持续的协商是人权尽责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包括在新的尽责立法和相关指南中阐明）。
- 增强国家人权机构的权能，为权利持有人、人权和环境维护者提供支持，并监督公民空间，这对为尊重人权的企业赋能至关重要。
- 为民间社会组织和工商企业提供可参与其中的论坛，其中包括涉及探讨有关工商企业的人权侵害根本原因的项目。

- 审查并解决国家法律、政策和程序在纠正与工商企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方面的差距，认识到就补救措施的类型和提供方式，与受影响的利益攸关方进行有意义的协商的重要性。

国家人权机构应：

- 支持权利持有人与人权和环境维护者，在其要求保护和尊重人权的负责的国家和企业行为时提供支持。
- 为受影响的利益攸关方和工商企业促成建设性和周全的参与程序，为正在进行的人权尽责以及解决争端提供支持。

工商企业应：

- 将受影响的利益攸关方置于人权尽责程序的中心，纳入风险管理理念中对人的风险这一角度。
- 将权利持有人、工会、人权和环境维护者以及民间社会组织视为合作伙伴，共同致力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所有人的公正过渡。
- 展示如何让利益攸关方参与人权尽责和补救过程，尤其是在跟踪所采取的所有行动的效力时，并特别注意与性别有关的风险和那些可能面临更高脆弱性风险的人群。
- 在设计和审查申诉程序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就其需求和期望进行有意义的协商，并在解决具体申诉时，就补救措施的类型和提供方式与受影响的利益攸关方进行协商。
- 认识到与工会接触对于良好的人权尽责是不可或缺的，与土著人民社区进行有意义的接触包括符合“自主、事先和知情的同意”这一国际标准。
- 公开支持开放的公民空间，并认识到这有利于人权尽责、善治和可持续商业（和发展）。
- 解决对工会代表、人权和环境维护者以及毫无顾虑地提出与工商企业相关的人权关切的其他人士的报复问题，包括承诺对其价值链中的此类侵权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并避免针对公众参与的策略性诉讼行动或其他形式的报复。

商业组织应：

- 对针对人权和环境维护者的报复，包括针对公众参与的策略性诉讼行动，采取零容忍态度。
- 公开支持开放的公民空间，并认识到这有利于人权尽责、善治和可持续商业（和发展）。
- 与民间社会组织和直接与受影响的利益攸关方（包括土著人民网络）合作的组织接触，为人权和环境维护者提供支持。

## 联合国系统应：

- 帮助建立和支持平台，促进商业组织和企业与民间社会组织、人权和环境维护者、土著人民网络、工会和其他在实地与直接受影响的利益攸关方合作的机构之间的互动。

## 行动领域 6：利用更多更好的影响力来加速变革

抓住金融行业环境、社会和治理的势头，将其中的“社会”与《指导原则》保持一致



解决企业的作用对于应对关键的全球挑战至关重要。鉴于金融领域在推动经济和经济中企业行为方面的关键作用，探讨金融行业的作用同样至关重要。投资者和金融领域其他行为体应尊重人权，了解与其投资活动有关人员所面临的风险，并展示如何采取行动管理这些风险。让利益攸关方参与这一过程至关重要。在金融领域行为体如何履行其责任方面取得进展，也将是加快和推动企业对人权的整体尊重的关键手段。不断增长的环境、社会和治理势头为加快进展提供了机会。然而，为了确保这一进展有助于推动更好的企业行为，为人类和环境带来积极成果，需要将以下认识主流化：《指导原则》为环境、社会和治理提供了有关社会方面的核心内容，同时前者也与后者的各项考虑因素相关。

## 盘点结果：

- 一些金融行为体，如私营部门商业银行、机构投资者、开发性金融机构和其他金融资本提供者，日益认识到其根据《指导原则》所承担的责任，并正在调查其提供融资服务或投资的公司，了解这些公司的活动、商业模式、产品和服务如何将尊重人权纳入其中。
- 在不断加强的监管和投资者风险审查的推动下，这一进展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在投资过程中更多地考虑环境、社会和治理筛选标准的支持。然而，在金融领域，在将人权尽责纳入金融产品和资产类别的投资决策和管理方面的进展缓慢，要发挥投资机构和环境、社会和治理数据提供方的潜力，使公司在人权方面有更好的表现，仍有很大的改进空间。
- 在国际金融机构的政策框架中，越来越多地提及《指导原则》和人权尽责，这为加强人权保障奠定了基础，但将人权尽责全面纳入开发性金融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所资助项目中的程度仍然很低，包括将其作为大型基础设施项目中管理人员所面临风险的工具。这是一个关键问题，因为多边贷款机构竞相以可持续发展和绿色转型的名义，支持公共和私营部门的投资，但往往没有认识到尊重人权是实现这些目标的关键因素。

- 一项关键挑战是，反映《指导原则》规范标准的社会定性和定量指标缺乏一体化，而且数据提供方收集正确数据的能力有限，超出了公司政策是否到位或少数人权的范围。这是一个差距，需要相关行为体的一致关注和行动。与此同时，虽然围绕“环境”和“治理”的衡量标准更加完善，但《指导原则》也适用于评估和处理一系列广泛的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和影响（例如，气候与人权之间的联系可能属于“环境”这一范畴，以及腐败与人权影响之间的联系可能属于“治理”这一范畴），不应仅限于“社会”这一范畴。
- 如果银行、机构投资者、开发性金融机构以及那些与其合作并对其产生影响的机构不采取紧急行动，将尊重人权纳入企业所有权、金融和治理，企业尊重人权这一原则将在未来十年受到阻碍。今后的一个关键优先事项应当是，努力使人们更加普遍地认识到，《指导原则》如何在制定适当的衡量标准的支持下，提供环境、社会和治理有关“社会”方面的核心内容。这将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各种各样的融资和投资活动、产品和结构，与此相关的是，目前缺乏对具体活动中人权尽责实际情况的详细了解（因此也缺乏实际了解）。

### 下一个十年需要取得的成果：

- 人权尽责被纳入金融领域使用的所有主要环境、社会和治理框架和标准，人们广泛认识到，《指导原则》提供了其中有关社会方面的核心内容。

### 有助于实现该目标的说明性行动

各国应：

- 确保符合《指导原则》的人权尽责是环境、社会和治理的定义、框架、标准、分类的一个明确要素，其中包括可持续财务披露法规，并阐明尊重人权是成为负责任受托方的一部分。
- 对金融机构平等实施强制性人权尽责。
- 确保提高包括私募股权公司在内的私人资本市场行为体在人权表现方面的透明度和问责。
- 呼吁在证券交易所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上市要求和指南、私人 and 多方利益攸关方的国际举措中（如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框架下开展的工作），以及区域进展（如修订欧盟的非财务报告要求方面）中，与《指导原则》保持一致。
- 建设监管机构的能力，解决环境、社会和治理中与人权尽责不符的“漂绿”问题。

金融机构，包括私营部门商业银行、机构投资者、开发性融资机构和其他金融资本来源，应：

- 通过人权政策，并在治理框架和投资决策过程中纳入人权尽责，并制定符合《指导原则》的申诉管理办法。
- 让被投资方参与建设性对话，以促进：**(1)** 通过人权政策、治理、尽责和有效的申诉机制；以及**(2)** 在被投资方造成或促成不利人权影响的情况下，向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提供补救。
- 公开披露该机构如何处理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突出人权风险和影响。

投资者协会和网络应：

- 呼吁使环境、社会和治理基准、数据提供方和报告框架与《指导原则》保持一致，并为投资者成员制定要求，以根据《指导原则》开展人权尽责，并对在将尊重人权纳入投资决策和管理活动方面表现不佳的投资者成员追究责任。
- 帮助召集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相关的联合国实体和民间社会组织），详细阐述人权尽责在各种融资和投资活动、产品和结构中的具体情况。

证券交易所应：

- 使其环境、社会和治理的要求和指南与《指导原则》保持一致。

民间社会组织应：

- 继续为金融机构制定基准，并追究投资者的责任，尤其是在特别缺乏透明度和问责的私营市场中。
- 直接与数据提供方接触，这有助于提高影响力，有时可能比让个人投资者参与更有效。





## 利用监管机构和金融界以外的其他企业界“塑造者”来提高

除了监管机构和金融行为体（可以说是对推动负责任的企业规模化具有最大影响力的行为体），但仅凭这一点是不够的，关键是要利用企业界的其他企业行为塑造者，从企业律师到其他企业咨询机构，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社会审计和鉴证机构、管理咨询公司和公关公司等。尊重人权的责任适用于这类工商企业，因为《指导原则》适用于所有工商企业。在未来十年中，它们在推动更好的、尊重人权的业务流程和做法方面的责任和作用，需要得到更多关注。将商业咨询服务与《指导原则》本身结合起来，将关于突出的人权风险和影响以及人权尽责工作的建议作为其对客户和企业合作伙伴的核心建议的一部分，可以为提高《指导原则》的接受度、扩大其实施范围作出重大贡献。在提高认识和帮助改变当前和未来的工商企业领导人的思维方面，能够而且应该发挥更大作用的其他行为体包括商业组织和学术界，包含商学院和法学院在内。

### 盘点结果：

- 企业律师，包括内部律师和外部律师事务所，在确定企业在管理人权风险方面可能采取的道路方面的独特地位已得到企业和人权领域的承认。企业律师往往被视为采纳有效的人权尽责的主要障碍之一，因为传统上他们只关注法律风险。其他企业咨询机构也是如此，包括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咨询公司、公关公司、可持续发展认证机构和社会审计事务所，这些机构对人权尽责的咨询意见并未成为主流。有实例表明，咨询机构不仅未能就管理人权风险的必要性向客户提供咨询，而且在某些情况下还支持企业和国家行为体掩盖有问题的做法。
- 国际律师协会作出了重要贡献，一些国家律师协会、大型律师事务所和内部法律顾问也认可《指导原则》，并承认人权尽责应该是明智的法律顾问提供的咨询意见的核心部分，为其他咨询顾问提供一个良好的榜样。更广泛的接受可以为推动主流工商企业的接受和变革作出重要贡献。
- 展望未来，应更广泛地推广这样的例子。企业咨询机构，包括向董事会和企业高管提供咨询的机构，应该认识到，在有原则的基础上开展工作，以人权尽责为企业政策和制度的核心，不仅是履行尊重人权的责任所必需的，而且也是一个明智的战略意识问题。除了企业咨询机构，商业组织和学术机构，包括商学院和法学院，也处于独特的地位，可以帮助提高对《指导原则》的认识，以及对尊重人权和环境应成为企业社会角色核心的理解。

下一个十年需要取得的成果：

- 专业协会根据《指导原则》为会计、审计和鉴证、管理咨询和法律专业制定了标准，并每年举行人权宣传会议。
- 大多数主要的全球企业咨询团体都制定了人权政策，可以在实施《指导原则》和向客户提供咨询方面采取切实行动。
- 在所有地区，越来越多的商学院和法学院教授商业和人权相关课程。

有助于实现该目标的说明性行动

各国应：

- 确保工商企业人权尽责强制性要求明确适用于企业咨询机构，如企业律师事务所、管理咨询公司、审计和社会审计事务所、公共关系机构和可持续性认证机构。

企业咨询提供商，包括企业律师事务所、管理咨询公司、审计事务所、鉴证机构、“四大”以及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社会审计事务所和认证提供商应：

- 阐明对尊重人权的承诺，并将这一承诺纳入企业治理、客户筛选、吸纳和关系管理以及整个咨询服务活动，同时认识到人权尽责应是原则性和战略性咨询的核心，并应在有意义的尽责开展方式上与领先做法保持一致。
- 对于客户似乎不尊重人权且不愿意改善的情况，制定具体的行动计划。

商业组织、企业领袖倡议、行业平台和商会应：

- 帮助提高对企业尊重人权的认识，为包括中小企业在内的企业能力建设提供支持。
- 为公司成员制定要求，按照《指导原则》开展人权尽责，并对表现不佳的成员进行问责。
- 为专业服务部门设定期望，将《指导原则》纳入服务中，以便接受咨询的公司可以确信，《指导原则》的视角已纳入其所收到的咨询意见中。

学术机构，尤其是商学院和法学院，但也包括经济学和社会科学领域的其他相关教育项目，应：

- 将商业和人权纳入其课程。
- 巩固和扩大现有的商业与人权教学和研究举措。



## 行动领域 7：更多更好地跟踪进展

通过更系统的学习、数据收集和监督，促进国家行动和问责

要全面推进有效的实施工作，就必须了解在哪些方面取得了进展，哪些方面仍然存在差距，以及了解什么行之有效，什么徒劳无益。更系统地跟踪各国为实施《指导原则》所作的努力，加上更多地使用同行审议制度，将有助于在未来十年内为更有效的实施和问责提供支持。这是前进的道路上更加远大和一致的战略的关键部分。这些努力应包括跟踪法律和政策的发展情况：包括以质量指标为基准的国家行动计划的发展，以及将人权纳入国家作为经济行为体的角色。

### 盘点结果：

- 尽管评估企业人权尽责和人权风险管理的举措已经存在，并正在进一步发展，但对国家实施情况进行系统跟踪的探讨较少。
- 普遍定期审议（UPR）和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年度论坛等现有平台没有得到充分利用，不足以支持系统分享经验教训和跟踪进展，试点阶段之后的区域同行学习倡议尚不存在。

在下一个十年中，需要通过将《指导原则》实施情况审查纳入现有机制以及围绕同行学习、收集良好做法和系统监督国家实施情况开展新的努力，来为国家实施情况和问责提供支持。



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论坛  
2021年11月29日至12月1日，日内瓦



### 下一个十年需要取得的成果：

- 所有区域都拥有供各国实施《指导原则》的同行学习和审查平台。
- 普遍定期审议系统地审查国家在实施《指导原则》方面的表现。
- 联合国制定了系统跟踪和评估各国有效实施《指导原则》的指标。

### 有助于实现该目标的说明性行动

各国应：

- 为制定简化的同行学习和审查机制提供支持，并积极参与其中，通过区域和全球平台，分享有关现有法律和政策措施（例如关于工商企业与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的经验教训。
- 在国家层面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国家人权机构、学术界、商业组织、工会、民间团体和受影响社区的代表一起，参与国家行动计划的定期审查。

各区域组织应：

- 在现有或新的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区域论坛范围内，与联合国合作，支持发展同行学习和审查平台，以分享在国家实施方面的经验教训。

国家人权机构应：

- 跟踪国家的《指导原则》实施情况，并支持国家层面的审查进程。
- 通过国家人权机构的区域和全球网络，参与区域和国际对话，支持同行学习倡议，改进对国家实施情况的跟踪。

商业组织、工会、民间社会组织和土著人民网络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应：

- 呼吁各国、区域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地收集数据和经验教训，建立同行学习和审查平台，并建设性地参与这些进程，推动更广泛、更深入地实施《指导原则》。

民间社会组织、工会以及与人权维护者和受影响的利益攸关方合作的组织应

- 评估国家的《指导原则》实施情况。

致力于促进实施《指导原则》的联合国实体应：

- 探索如何系统地利用普遍定期审议和其他定期审查机制，以及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论坛，以此作为审查各国和其他行为体《指导原则》实施情况的机会。
- 定期评估各国对工作组和人权高专办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并强调良好做法的实例。
- 与其他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伙伴合作，制定方法，更好地衡量各国《指导原则》的实施情况，并建立新的伙伴关系，拟订核心工商企业与人权指标，以此作为在国家层面生成系统、一致和可比较数据的条件。
- 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制定衡量各国有效实施《指导原则》的方法和标准，包括国家行动计划、人权尽责立法和国家与企业关系（国家作为经济行为体）等重点领域，目的是开发一个跟踪国家行动的数据库或监督平台。
- 跟踪联合国系统对《指导原则》的纳入情况。

### 改进对工商企业影响和表现的跟踪



在实施《指导原则》的第一个十年中，出现了一些评估企业（主要是大型企业）如何将其尊重人权的责任纳入政策层面发展的举措。在未来十年，这些措施需要扩大：既在行业和地理范围上扩大，也要覆盖更广泛的价值链。更重要的是，我们需要看到在衡量工商企业如何通过更好的政策和程序来履行其责任方面的进展，以及这些政策和程序在实际预防和解决人权侵害方面的有效性。这种进展将有助于提高工商企业将资源分配到最需要或效率最高地方的能力，以及投资者、民间社会组织和政策制定者确定和评估言出必行的工商企业（对比言而不行的工商企业）实施情况的能力，进而制定有效的战略和政策。

### 盘点结果：

- 《指导原则》第一个十年的经验强调需要开发更明确的数据，以评估企业尊重人权责任在两个不同方向上的实际履行情况。
- 首先，需要从国家层面更细致地了解企业对《指导原则》的接受度。这是一个巨大的挑战，需要国家主流雇主组织、商会和行业平台的支持。

- 其次，仍然没有明确的数据来评估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表现。例如，用关于负面影响的指控数量（通常被视为企业表现的替代值）作为评估表现的指标远远不够，尤其是因为受影响的权利持有人不一定都有机会诉诸申诉机制。
- 此外，迄今为止，对公司社会表现及其披露的评估侧重于投入、产出和活动，而不是结果或结果。这些都是重要的因素，为各公司为符合《指导原则》而制定的政策和程序提供了有用信息。与此同时，有必要更加关注这些活动正在取得的成果，以及管理已查明的人权风险和影响的政策和程序的影响/有效性。
- 由于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企业尊重人权之间的关系缺乏广泛的了解，这一挑战变得更加复杂。如果企业履行责任解决对人的潜在和实际的负面影响，就是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作贡献。
- 此外，随着强制性人权尽责法规的加速实施，有必要进一步探讨如何通过披露和透明措施来加强这些法规，作为一整套“SMART 组合”措施的一部分。与此同时，为支持报告的一致性，并避免相互冲突的要求激增，统一披露和（日益增加的尽责）的需求也将增加。
- 因此，我们既需要扩大现有的努力，也需要从衡量已完成的工作转向衡量已实现的目标，以便更好地了解什么行之有效，什么徒劳无益。弥合这些长期存在的衡量差距需要支持衡量绩效方面的创新，例如通过基准、排名和报告举措进行集体努力，以便与《指导原则》保持一致，同时认识到排名和提高透明度是必要的工具，但也有其局限性，不能替代深入的尽责（例如，投资者可能依赖数据而不是尽责）。

### 下一个十年需要取得的成果：

- 所有作出尊重人权政策承诺的公司都在制定高级别和实施目标，这些目标：**(a)** 从受影响的利益攸关方的预期成果角度阐述；**(b)** 与解决具体、突出的公司人权风险相关，并且具体、可衡量、可实现和有时限；**(c)** 有定量和定性指标的支持，以帮助评估在实现目标方面的进展和挫折；**(d)** 考虑受影响的利益攸关方和/或其合法代表提供的反馈。
- 已经制定了一套明确的、与部门无关的（即适用于各部门）、定性和定量指标，以评估负责任的企业行为，支持数据的规模可比性，并推动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对话，促进系统性变革。
- 关于工商企业的人权影响以及《指导原则》采纳和实施情况的数据越来越多，在国家和部门层面都具有可比性。
- 所有领先的可持续性和环境、社会和治理报告平台和数据提供方都与《指导原则》保持一致，使用的指标不局限于评估政策、审计结果、培训和指控，还包括评估公司的治理、文化和实际做法是否尊重人权。

- 工商企业与人权基准和排名举措越来越多地包括有意义的衡量标准，以评估工商企业在人权尽责和申诉管理方面的表现和成效。

### 有助于实现该目标的说明性行动

#### 各国应：

- 通过有效和一致的透明度要求，加强强制性尽责要求，同时解决强制性要求增加带来的意外后果，例如，由于诉讼风险增加而导致透明度降低的风险，这可能导致对工商企业分享做法的负面激励。
- 参与国际对话和合作，促进与《指导原则》相一致的尽责报告共同标准，以支持对不同司法管辖区的企业的一致期望，并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
- 以与质量和财务可追溯性和报告相同的严格程度对待环境、社会和治理报告。

#### 工商企业应：

- 制定符合以下特点的高级别和实施目标：**(a)** 从受影响的利益攸关方的预期成果角度阐述；**(b)** 与解决具体、突出的公司人权风险相关，并且具体、可衡量、可实现和有时限；**(c)** 有定量和定性指标的支持，以帮助评估在实现目标方面的进展和挫折；**(d)** 考虑受影响的利益攸关方和/或其合法代表提供的反馈。
- 能够通过有效的披露和透明度，包括供应链中的人权风险管理和与具体风险相关的管理，展示人权尽责。
- 以与质量和财务可追溯性和报告相同的严格程度对待环境、社会和治理报告。

#### 商业组织，包括主流的全国家雇主联合会和商会以及行业平台应：

- 支持在国家和行业层面收集关于企业采纳《指导原则》的更详细数据，并就制定适当的指标和目标提供针对具体行业的指导。

#### 机构投资者应：

- 与民间社会组织和工会等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以切实评估被投资方在人权方面的表现并应对数据领域的挑战。

- 让环境、社会和治理报告框架、基准和数据提供方参与进来，确保用于评估被投资企业的研究方法、公司业绩数据和咨询服务与《指导原则》保持一致，并反映实际成果。必要时，为制定评估人权方面表现的新框架或更好办法。

投资者协会和网络应：

- 呼吁使环境、社会和治理基准、数据提供方和报告框架与《指导原则》保持一致。
- 民间社会组织、工会以及与人权维护者和受影响的利益攸关方合作的组织应支持开展更系统的数据收集工作，并对照《指导原则》评估企业表现，例如通过基准和排名。
- 致力于促进实施《指导原则》的联合国实体应将《指导原则》纳入工商协会的行为守则和成员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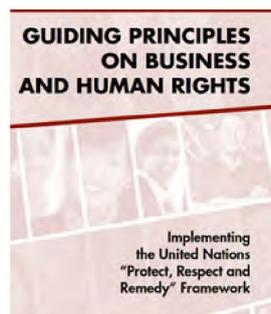
## 行动领域 8：更多更好的国际合作和实施支持

### 填补联合国系统在纳入《指导原则》方面的空白

将工商企业与人权议程及《指导原则》战略性地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是在全球和国家层面实现《指导原则》充分融入现有结构、方案和活动的关键手段。这也是一个关键问题，有助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在推进政策一致性和标准趋同方面的作用，以及与其他举措产生更大的协同作用，尤其是在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公正过渡的全球努力方面。联合国系统在支持《指导原则》十年行动中的独特作用需要通过一种跨越多个维度的远大方针来强化，包括将《指导原则》纳入所有议程，在战略和实施层面系统地纳入《指导原则》，以身作则，支持扩大内部实体和外部利益攸关方的能力建设。

#### 盘点结果：

- 尽管秘书长一再呼吁联合国系统以身作则，在不同领域和实体采取一些举措，而且除了人权高专办、工作组以及最近的开发署开展的宣传活动之外，联合国在将《指导原则》纳入自身活动和商业关系方面仍有欠缺。
- 近十年来，这些机构在行政层面无所作为，这也反映了会员国提出的纳入和促进《指导原则》的请求数量有限。迄今为止，联合国系统尚未开发出足够的架构或工具来进一步加强对实施过程的支持，包括系统性收集数据、广泛的能力建设或面向工商企业、国家、民间团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全球“服务台”。
- 结果就是，联合国系统失去了一个机会，本可以借此机会保持言行一致、促进更大规模的接受度以及促进全球治理框架整体一致性，这本来有助于实现公正过渡和 2030 年议程。
- 因此，今后必须重新评估联合国系统在支持《指导原则》实施方面的作用，联合国系统必须加紧努力，加强内部一致性，为主要全球议程之间的政策一致性提供支持。



### 下一个十年需要取得的成果：

- 从人权到发展、建设和平和环境，《指导原则》已被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战略政策框架。
- 《指导原则》已纳入秘书长关于工商企业作用的《共同议程》倡议。
- 《指导原则》和工商企业尊重人权成为围绕 2030 年议程后续议程的核心议题。
- 从条约机构到相关的特别程序和普遍定期审议，联合国人权系统在处理与工商企业有关的人权挑战，以及处理国家在法律和政策方面实施《指导原则》方面的表现时，系统地使用《指导原则》。

### 有助于实现该目标的说明性行动

各国应：

- 呼吁联合国系统将《指导原则》纳入战略政策框架以及人权以外的所有活动，包括发展、建设和平和环境。

工商企业和商业组织应：

- 支持关于联合国系统纳入《指导原则》的呼吁。

联合国系统应：

- 将工商企业与人权作为联合国系统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纳入战略框架，包括秘书长的《行动呼吁》和《共同议程》。
- 以身作则，将人权尽责纳入所有与方案编制、采购、伙伴关系政策和其他政策相关的政策。
- 促进与私营部门合作或与私营部门合作的机构利用并提及人权尽责，制定针对政府、工商企业和民间社会的企业与人权方案。
- 系统地利用《指导原则》，将其作为不仅关注人权，而且关注气候变化、环境保护、反腐败、性别平等、预防冲突与建设和平的方案的透镜和工具，从而提高一致性。
- 在预防冲突、建设和平与重建框架和活动中特别注意《指导原则》，作为起点，联合国相关实体应制定政策，将《指导原则》纳入战略框架，并制定针对内部和外部利益攸关方的能力建设措施。

- 定期更新秘书长先前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内推进工商企业与人权的挑战和战略的报告。
- 探索在人权高专办设立服务台职能，使工商企业、政府、民间团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机制制度化，以满足对如何与《指导原则》协调一致的日益增长的需求。
- 继续发展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年度论坛和区域论坛，将其作为多方利益攸关方就挑战和解决方案开展对话和协作的主要平台。

加强能力建设和协调，以支持更快更广泛地接受和实施《指导原则》

为在下一个十年更快更广泛地接受和实施《指导原则》，有必要大幅增加对能力建设的投资。

然而，只有在超越机构界限的、更加协调一致的方法的支持下，增加投资才能充分发挥效力。通过采取更具战略性和宏伟的方法，有可能实现所需的更高一致性和更大规模，满足当前和今后在能力建设、合作研究和跟踪进展方面的大量需求。



盘点结果：

- 实施《指导原则》的第一个十年最终表明，工商企业与人权有关行动的速度有所提升，覆盖面有所拓宽，但在满足大规模提升认识和能力建设需求方面还不够成功。2011年，《指导原则》作者强调这是成功纳入《指导原则》的一个战略性问题，2014年，秘书长在关于建立全球基金以支持工商企业与人权能力建设可行性的研究中进一步审查了这一问题。
- 它仍然是下一个十年的战略性问题。需要增加投资，努力加强国家履行保护责任的能力，提供更好的补救渠道以及提高企业尊重人权的能力。
- 对实地能力建设的支持还应得到全球层面更具战略性和协调一致的办法的支持，这一挑战并非工商企业与人权领域所独有，而且在发展合作中是众所周知的。
- 更具战略性的能力建设办法需要包括更好地跟踪实施工作，更好地了解哪些工作行之有效，哪些方面需要加强努力，以支持更快、更广泛的实施工作。

- 探讨加强这种能力建设支助的备选办法应是当务之急，否则在《指导原则》二十周年时进行的盘点有可能还要重提上述意见。
- 展望未来，需要超越目前的体制界限，加强国际行为体之间的协调，以便能够采取更具战略性的方法，在满足能力建设、合作研究和跟踪进展方面的需要方面实现一致性和规模。作为起点，应勾画出《指导原则》相关能力建设工作的现状以及相关政策领域的有益模式，以便更好地评估如何朝着更加协调和系统的技术援助迈进。

### 下一个十年需要取得的成果：

- 支持那些必须在当地实施《指导原则》的人（国家行为体和企业）的能力建设的努力得到了雄心勃勃的战略、协调和合作方法的支持。

### 有助于实现该目标的说明性行动

#### 相关利益攸关方应：

- 开展合作，探索一种机制，通过战略性的协调办法支持《指导原则》在能力建设方面所作的努力。



## 刺激区域性竞争，使之达到顶峰

工商企业与人权有关行动已经认识到，仅靠全球办法无法使《指导原则》得到广泛和全面的接受，需要有牢牢立足于《指导原则》的区域平台作为补充。对于未来十年，要在实施《指导原则》方面取得切实进展，并要在世界每个区域将企业尊重人权纳入关键的可持续发展和公正过渡举措，一个关键的战略问题是在地域上提高接受度和扩大实施工作，并在所有区域推动竞争。

## 盘点结果：

- 工作组、人权高专办和开发署在过去十年中举办了若干区域论坛。这些努力和其他努力表明，如果得到更加严肃的财政资源和多边系统的支持，实施工作和同行学习就会显著增加。
- 迄今为止，国家人权机构区域网络和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在提高认识方面也发挥了重要作用，并表明如果加强这些努力，有可能取得进一步进展。
- 迄今为止，各区域的努力和影响分布不均匀，例如，国家行动计划的分布（主要集中在欧洲以及拉丁美洲和亚洲部分地区），以及工商企业与人权问题区域对话的持续进行的地区（主要集中在欧盟、拉丁美洲和亚洲）。
- 因此，通过区域平台和所有区域的战略，扩大《指导原则》的地理范围，是今后十年的一个关键问题，这需要得到更加雄心勃勃和协调一致的能力建设作为后盾。

## 下一个十年需要取得的成果：

- 在第一个十年活动水平相对较高的区域，势头仍在继续并有所扩大。
- 在非洲、太平洋、中东和中亚等迄今为止活动较少的区域，工商企业与人权方面的努力正在加强，势头也在不断增强。
- 所有区域都建立了同行学习和审查的区域平台，并辅之以以区域为重点的战略和能力建设努力。



有助于实现该目标的说明性行动

各国应：

- 支持建立定期的多方利益攸关方平台，以便在所有区域就工商企业与人权问题进行对话和合作。
- 通过关于《指导原则》实施情况的区域平台参与同行学习和审查。

各区域组织应：

- 与联合国合作，例如在现有或新的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区域论坛范围内，建立同行学习和审查平台，分享国家实施方面的经验教训。

国家人权机构应：

- 通过区域网络，在支持区域层面关于工商企业与人权的对话与合作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商业组织、工会、民间社会组织和土著人民网络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应：

- 呼吁各国、区域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地收集数据和经验教训，建立同行学习和审查平台，并建设性地参与这些进程，推动更广泛、更深入地实施《指导原则》。

致力于促进实施《指导原则》的联合国实体应：

- 制定区域战略，促进在所有区域更全面地传播和实施《指导原则》。
- 继续发展关于工商企业与人权的多方利益攸关方对话与合作的区域论坛。
- 支持建立系统的同行学习并审查各国《指导原则》的实施情况。
- 继续让工会、土著人民网络、人权和环境维护者、民间社会组织、工商企业和商业组织参与执行区域战略和区域论坛。



## 附录：工作组和人权高专办相关资源列表

有关可用资源的完整列表，请访问：

<https://www.ohchr.org/EN/Issues/Business/Pages/WGHRandtransnationalcorporationsandotherbusiness.aspx> <https://www.ohchr.org/EN/Issues/Business/Pages/BusinessIndex.aspx>

将各议程联系起来，并确保与《指导原则》保持一致

- 工作组，关于“[将工商企业与人权议程与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联系起来](#)”的重要建议
- 工作组关于“[将工商企业与人权与反腐败议程联系起来](#)”的报告，[A/HRC/44/43A](#)
- 工作组关于“[工商企业、人权和受冲突影响地区：加强行动](#)”的报告，[A/75/212](#)

国家的保护义务和政策一致性

- 工作组情况说明，[《经济危机时期负责的复苏路线图》](#)
- 工作组关于“[经济外交](#)”的报告，[A/HRC/38/48](#)
- 工作组关于“[国有企业](#)”的报告，[A/HRC/32/45](#)
- 工作组关于“[符合人权的国际投资协定](#)”的报告，[A/76/238](#)
- 工作组声明，“[工商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如何确保雄心和一致性？](#)”
- 劳工组织和工作组简报，“[国际劳工标准、《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和《关于工商企业与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之间的联系](#)”。
- 工作组和人权高专办关于“[强制性人权尽责](#)”的建议
- 人权高专办与 Shift 政策文件，[《强制性尽责的执行：行政监督的主要设计考量》](#)

企业的尊重责任

- 人权高专办，[《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解读指南》](#)
- [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工商企业与人权”在线培训课程](#)
- 工作组关于[强制性人权尽责](#)的专题网页
- 工作组关于[企业人权尽责](#)的报告和配套文件

### 获得补救

- [人权高专办“问责和补救”项目报告及随附指导意见](#) “问责和补救项目”一阶段
  - [“问责和补救项目”二阶段](#)
  - [“问责和补救项目”三阶段](#)

工作组报告，“一切补救途径”，[A/72/162](#)

- 工作组关于“在与工商企业相关的人权案件中加强跨境合作和执法”的研究报告，[A/HRC/35/33](#)
- 工作组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就与工商企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获得补救方面的作用”的报告，[A/HRC/47/39/Add.3](#)

### 金融领域

- 工作组关于 UNGPs 10+ 项目的增编，“盘点投资者《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实施情况”，[A/HRC/47/39/Add.2](#)
- [人权高专办关于“对银行和金融部门实施《指导原则》”的指导意见](#)
- [工作组金融部门专题页面](#)

### 保护和支​​持面临更大风险的权利持有人

- 工作组报告，“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关于确保尊重人权维护者的指导”，[A/HRC/47/39/Add.2](#)
- 工作组报告，“《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性别层面”，[A/HRC/41/43](#)
- 人权高专办，“[消除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歧视的企业行为标准](#)”

### 科技

- 人权高专办 B-Tech 项目，包括通过 [B-Tech 门户网站](#) 发布的基本文件
- 人权高专办报告：[数字时代的隐私权](#)（2021 年）

### 即将发布的工作组指导说明

- 气候变化和工商企业与人权
- 负责任企业的政治参与
- 加强尽责工作
- 过渡司法与《指导原则》
- 国防部门的《指导原则》实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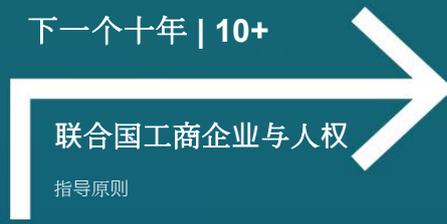
**UNGPs 10+ : 工商企业与人权下一个十年路线图**



联合国  
人权  
特别程序

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工作组

下一个十年 | 10+



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

指导原则



联合国  
人权  
特别程序

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工作组